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七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院衛生署為主管機關，對國衛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與修正，均欠妥當，該院常務董事會之召開、實際進用人員情形、相關人員之兼職、公務用車與車輛之管理、及租用停車位之使用等，均有違失或不當之處，該署長期以來未能確實有效

督促該院依法行政，顯有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長期以來成為監督管理上之灰色地帶；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確實監督，各部會例行性檢查，

徒具形式意義，而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之任用，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部分且有支領兩份薪資情況；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二〇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為行政院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逕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十三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不符；又發起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卻只編列部分法定出資額，且由農業發展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編列預算支應，不符該基金規定運用範圍，嗣後對於政府應出資額之不敷數，擬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於法無據，爰依法糾正案……

##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確有家戶污水接管管、履約爭議等問題，導致編列鉅額公帑興建完

二六

成之設施長期閒置，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缺失案查處情形……

三〇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且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內部控制機制不彰；另擅自以提撥價款百分之五補貼承商稅捐；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合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而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經營有欠周妥，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三七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九十二年度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對政府財政健全，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核有不當；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案查處情形……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式顯失允當，致使監理會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充分發揮；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欠妥，易影響操盤經理人之專業判斷，不利於投資績效之透明化；勞退基金委託操作未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之管理費，難

四一

以達成獎優汰劣之目的；該院勞工委員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以上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	四四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該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且對藥品、衛材存量控管不佳，徒增管理成本，均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四九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行，對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安全防护措施，遭歹徒裝置設備，側錄存款戶之金融卡相關資料；該行危機處理通報系統、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內部管理鬆散，未落實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衍生弊端，情節重大案查處情形……………	六四
<b>會議紀錄</b>	
一、本院第三屆第六六次會議紀錄……………	六七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六次會議紀錄……………	六九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七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八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〇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一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二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四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五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六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六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七
<b>工作報導</b>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七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八八
二、九十三年七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八九
三、九十三年七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一〇〇

## 本院新聞

一、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國防部空軍後勤司令部及採購稽核小組等單位，未落實空軍畢琪琪行政專機發動機器材採購案之驗收與稽核作業，影響飛航安全，洵有違失案……	一〇二
二、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海軍陸戰隊補給大隊漠視管制性零附件庫儲之安全措施及實物移交工作，形成庫房安全及管理漏洞，且該大隊未落實安全查核機制；聯合後勤司令部未切實執行催繳管制作業，致連續發生手槍及報廢手槍槍管失竊案，核有重大違失案……	一〇三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708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政府依該院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衛生署為國衛院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然行政院衛生署對國衛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與修正，均欠妥當，該院常務董事會之召開、實際進用人員情形、相關人員之兼職、公務用車與車輛之管理、及租用停車位之使用等，均有違失或不當之處，行政院衛生署長期以來未能確實有效督促該院依法行事，顯有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八七期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係政府依該院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衛生署為國衛院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然行政院衛生署對國衛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與修正，均欠妥當，該院常務董事會之召開、實際進用人員情形、相關人員之兼職、公務用車與車輛之管理、及租用停車位之使用等均有違失或不當之處，該署長期以來未能確實有效督促該院依法行事，顯有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衛院成立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依據八十四年二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〇六四七號令公布、八十八年二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三〇三〇號令修正公布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是有關國衛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本案係立法院鄭委員三元向本院陳訴略以：「行政院衛生署為國衛院之主管機關，歷年來該院獲得捐助之金額高達新台幣（以下同）一百八十一億餘元，已遠超過該院法定

之二十億元創立基金；又該院之人事經費係由衛生署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支應，顯與補助目的不符；另該院之院長、副院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待遇偏高，組長以上人員皆配置公務車，且相關人員兼職過多，主管機關未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本院爰派調查委員進行調查，案經本院詢問行政院衛生署、國衛院暨審計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參酌其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本案之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一、國衛院捐助章程中未對該院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予以逐項明訂，核與民法相關規定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竟逕予以核定；又該署於訂頒之「行政院衛生署監督衛生財團法人準則」，雖於七十七年曾予修正，但對八十五年一月一日成立之國衛院卻未加修正另訂監督規範，致長期以來，均未能有效監督國衛院及其他衛生財團法人，洵有疏失：

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本院捐助章程，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復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財團之

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同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之聲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再依行政院衛生署監督衛生財團法人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署為瞭解衛生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得派員檢查其帳目」。查國衛院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中未就該院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予以逐項明訂，如該院之研究、業務及行政單位之組織及管理方法、基金運用規範、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等均未於該院章程中明訂，核與前揭民法相關規定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竟逕予以核定，洵有疏失。又行政院衛生署自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衛生署監督衛生財團法人準則」，迄未修正，然國衛院成立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揆諸前揭監督準則之規定，或已不足以適用，或無法依民法相關規定，對國衛院予以有效之監督，例如，該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僅規定，該署

「為瞭解衛生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得』派員檢查其帳目」，實不足以產生功效。查政府近五年來每年對該院數十億元如此龐大之捐助金額（詳附表一、附表二），然行政院衛生署對有關該院之業務、財務、組織、財產管理、支用有無浪費情事、主管機關監督方式、工作計畫如何控管考核、每年定期應查核範圍及次數等項之監督規定，卻付之闕如，顯見該署於七十七年所修正之「行政院衛生署監督衛生財團法人準則」，對國衛院已無法依民法規定有效予以監督，而長期以來，該署亦未對國衛院另訂確實可發揮功能之監督規範，致無從依法行事，顯有違失。該署允應依民法相關規定即時研訂相關法令，俾有效監督國衛院及其他衛生財團法人。

二、行政院衛生署係國衛院之主管機關，下列有關該院之各項違失或不當，該署未能有效規範，嚴予督促該院依法行事，顯有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一) 國衛院最近三年內僅召開常務董事會議五次，核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有違，顯有怠失：

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十條規定：「董事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董事會休會

期間，由常務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代行其職務。常務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據國衛院說明，該院最近三年內常務董事會會議僅召開五次，召開日期分別為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經核該院最近三年內僅召開常務董事會議五次，核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十一條「常務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之規定有違，顯有怠失。又據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之國衛院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為發揮董事會休會期間之行政效率，以常務董事為主體，成立財務小組，協助並督導國衛院之財務及預算，然該院最近三年內召開常務董事會財務小組會議僅三次（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是否能發揮彰顯其應負之職責及行政效率之功能，洵有疑問。

(二) 國衛院九十二年實際進用人數超過預算員額八十二人，洵有欠當；又九十三年該院預算員額復增編一三六人，以九十三年二月底為例，該院實際進用人數雖未達預算員額，然核心研究人力較預算員額不足六十員，行政支援人力竟超過預算員額九員，亦

顯不合理，嗣後該院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依九十二年度中央各機關專案請減預算員額調查表及編報原則規定：「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廢續對各機關預算員額作合理與適當之管制，：請依『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等相關員額管制規定，從嚴檢討現有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查該院九十二年預算員額為四八七人，包括研究人員三五三人、科管技術人員六十八人、行政人員六十六人；惟該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進用總人數（不含專案計畫）為五六九人，包括研究人員四〇二人、科管技術人員八十六人、行政人員八十一人，故該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實際進用總人數超過預算員額八十二人，洵有欠當。復查研究人力是研究機構之靈魂，該院九十三年預算員額又增編一三六人，九十三年總預算員額為六二三人，其中包括研究人員四五九人、科管技術人員八十三人、行政人員八十一人；惟以該院九十三年二月底實際進用總人數為例，該院實際進用總人數（不含專案計畫）為五七二人，包括研究人員三九九人、科管技術人員八十九人、行政人員八十四人，該院九十三年二月底實際進用總人數雖未達預算員額，但研究人力較預算員額不足六十員，然科管技術

人員及行政人員等行政支援人力卻超過預算員額九員，亦顯不合理，造成該院核心研究人力不足、行政支援人力配置有偏高情事，嗣後該院應注意、檢討改善，主管機關亦允應每年定期進行人力運用追蹤查核，經發現該院有人力不當聘用、流用之情事者，得於次一年度追減其預算員額。必要時再實地複核，有效抑減管制該院行政支援人力員額，提昇營運效率，健全該院組織功能，俾達合理用人目標，詳附表三、四、五、六。

另有關國衛院目前尚有三位在該院支薪之計畫人員卻在行政院衛生署科技組上班乙節，據該署說明，為進行行政院衛生署委託國衛院辦理之「醫藥衛生科技之管理與評估」與「科技研究計畫企劃案」等計畫，迄九十三年五月仍在職者計有黃〇〇（碩士第五年，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任職迄今，現支月薪三七、四八五元）、戴〇〇（博士，自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任職迄今，現支月薪六五、〇〇〇元）及王〇〇（碩士第六年，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任職迄今，現支月薪三八、四〇〇元）等三名計畫助理，在國衛院支薪而在行政院衛生署科技組辦公之情事。經核國衛院目前尚有三位在該院支薪之計畫人員卻在行政院衛生署科技組上班之不合理現



象，遂致外界質疑該署「以國衛院執行計畫為名，行該署科技組聘僱計畫人員兼辦該組部分業務之實」，顯有欠當，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允應針對類此「借調」該院計畫人員情事確實檢討改善，俾符法制。

(三)國衛院部分人員兼職顯有偏多情事，個人最多十四項兼職及支領五個兼職費，為避免影響該院兼職人員本職職務之工作品質績效，主管機關允應針對該院人員兼任職務之必要性、合適性及兼職數量等予以審核管制，俾免寬濫：

據國衛院所查填資料顯示，國衛院目前共計四十七位人員有兼職情形，個人最多十四項兼職及支領五個兼職費（或雖為無給職但支付兼職費包括車馬費、出席費、顧問費、鐘點費以及配車或派車等），例如：該院院長吳○○有十四項兼職，其中五項兼職支領兼職費；副院長梁○○有五項兼職，其中三項兼職支領兼職費；主任秘書于○○有二項兼職且皆支領兼職費；其他人員如特聘研究員兼癌症研究組組主任彭汪○○有九項兼職，其中一項兼職支領兼職費；生物技術與藥物研究組組主任趙○○有七項兼職，其中二項兼職支領兼職費；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組研究員葛○○有七項兼職，皆未支

領兼職費；詳附表八。經核該院部分人員之兼職項目似嫌偏多，該院雖訂有「國家衛生研究院人員院外兼職要點」，惟此內部規範顯不足資為該院人員兼職及支領報酬之合適性與妥當性之根據。另據國衛院報本院資料略以：「本院吳○○院長月薪包括本俸、專業加給、研究獎金、專勤獎金、生活補助及主管加給計六一六、九八〇元；梁○○副院長月薪包括本俸、專業加給、研究獎金、生活補助及主管加給（比照公務員十四職等主管加給）計三四六、八五〇元；主任秘書于○○月薪包括本俸、專業加給、生活補助及主管加給（比照公務員十二職等主管加給）計一八三、八八三元」。詳附表七。由此觀之，薪俸不能謂不高，相對其對本職應負之職責自甚繁重，則其等兼職情形是否允妥，實值詳實之評量。為避免影響該院兼職人員本職職務之工作品質績效，主管機關允應針對該院人員兼任職務之必要性、合適性及兼職數量、支領數項兼職酬勞或車馬費等之妥當性、多項兼職是否有重複配車或派車等確實予以審核管制，並定期通盤檢討，俾免寬濫。

(四)國衛院計有六位高階主管每日上下班固定搭乘「一級主管上下班專用交通車」，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二、(二)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公

務用車及車輛管理作業要點二（七）之規定容有未合；且該二線交通車之二位外包駕駛員年需經費一〇四萬元，亦不無浪費公帑之嫌，顯有違失：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二、規定：「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摺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並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實施，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原則如下：（一）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二）部會首長、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前項第二款所稱次於部會首長座車，係指部會直屬一級機關首長之座車。」復依國家衛生研究院公務用車及車輛管理作業要點二、規定：「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公務用車：（一）奉派出差之地點，無大眾運輸工具可達。（二）奉派出差，需爭取時效或需搬運重物。（三）單位主管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四）接待來訪之重要外賓，經專案奉准者。（五）參加團體活動、學術演講、研習會及研討會，有集體交通接駁需要，經專案奉准者。（六）緊急事故。（七）其他經專案簽准者。」同要點六、規定：「專案核准之主管專用公務車，免填寫『公

務用車申請單』。據國衛院說明，該院除院長、副院長與主任秘書配置座車外，計有八位一級主管於每日上、下班排有「大安線」與「天母線」二線之「一級主管上下班專用交通車」，由該院所購置之公務車（九人座及四人座）支援，惟該二線「一級主管上下班專用交通車」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迄今，全日由外包駕駛員楊○○先生及謝○○先生二位駕駛，每人每月支薪四萬元，每人每年（包括一·五個月年終獎金）支薪五十四萬元，二人每年共計支薪一〇四萬元。又大安線之搭乘人員有醫學評鑑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生物技術與藥物研究組趙○○組主任與精神醫學與藥物濫用研究組林○○組主任，共計三名。另天母線之搭乘人員原有該院研究業務處張○○處長、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熊醒哲副總召集人、行政處會計室朱似瑩主任等五名，因張○○處長與熊○○組主任搭車時間不固定，為臨時搭車性質，因此該線交通車現固定有三名搭乘。且該八位主管未專案簽准亦未填寫「公務用車申請單」，上下班即予以搭乘公務車，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公務用車及車輛管理作業要點二（七）有違。再者，該院大部分經費皆來自政府補（捐）助，參

酌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函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二、(二)之規定，部會除正副首長配置座車外，各部會一級主管上下班並無配置「一級主管上下班專用交通車」之規定。故該院八位一級主管每日上下班搭乘「一級主管上下班專用交通車」，且該二線交通車之二位外包駕駛員每年所需經費為一〇四萬元，不無浪費公帑之嫌，顯有違失。

(五)國衛院內湖院區租用停車位十九格超過停放該院台北院區之九輛車輛數，該院以政府捐(補)助之經費租用多餘之九格停車位供一級主管停放自用車輛，顯有未當：

查該院現有公務車輛共十輛，一輛在高雄地區使用，餘九輛停放台北內湖院區，然該院內湖院區租用固定車位數量總數為十九格停車位，大於現有台北院區公務車輛數，空留十格停車位，據該院說明略以：「本院內湖院區租用固定車位數量總數為十九格停車位，現分別保留公務車輛停車位九格、主管停車位九格與貴賓停車位一格，故有十格停車位空留。本院因永久院區尚在興建中，目前單位分布分散，由於院內單位之業務需要及單位主管經常往來各院區間，因此保留十格停車位供主管(九格停

車位)與來訪貴賓(一格停車位)停放」。經核該院以政府捐(補)助之經費租用多餘之九格停車位(每格每月停車位之租金五千餘元)供該院一級主管停放自用車輛，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為國衛院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然揆諸實況，行政院衛生署對國衛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與修正，均欠妥當，該院常務董事會之召開、實際進用人員情形、相關人員之兼職、公務用車與車輛之管理、及租用停車位之使用等均有違失或不當之處，該署長期以來未能確實有效督促該院依法行事，顯有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附表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創立基金捐助情形一覽表

附表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歷年接受政府及民間捐助或委辦情形一覽表

附表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二年預算員額與進用人數比較一覽表

附表四、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三年預算員額與進用人數比較一覽表

附表五、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人力配置(含專案計畫)情形一覽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人力配置(含專案計畫)情形一覽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正副院長及主任秘書月薪一覽表  
附表八、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兼職情形一覽表

附表一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創立基金捐助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入 帳 年 度	創立基金	創立基金累計	備 註
八 十 三 年 度	100,000	100,000	政府捐助款
八 十 五 年 度	100,000	200,000	政府捐助款
八 十 六 年 度	350,000	550,000	政府捐助款
八 十 七 年 度	-	550,000	
八 十 八 年 度	-	550,000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56,687	706,687	截至八十八年度止之 累積賸餘款轉列創立 基金計 156,687 千元 (行政院主計處台八 十九處忠二字第○一 七二九號函示)。
九 十 年 度	1,179,810	1,886,497	該院永久院區土地以 作價捐贈方式轉列創 立基金(行政院台八 十九衛○三三一六號 函示)。
九 十 一 年 度	-	1,886,497	
九 十 二 年 度	-	1,886,497	
截至九十二年創立基金小計		1,886,497	

註：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附表二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歷年接受政府及民間捐助或委辦情形一覽表

八十三年至九十三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製表日：93年5月31日

年度	政府捐助款			政府委辦 (補助)款 (4)	政府捐助及委辦費 合計(5)=(3)+(4)	民間捐助款 (6)	民間委辦款 (7)	政府及民間 經費總計 (8)=(5+6+7)
	創立基金(1)	捐助款(2)	小計(3)=(1+2)					
83	100,000	-	100,000	-	100,000			100,000
85	100,000	386,026	486,026	2,617	488,643			488,643
86	350,000	350,000	700,000	170,083	870,083			870,083
87	-	749,000	749,000	11,552	760,552			760,552
88	-	918,513	918,513	14,172	932,685		715	933,400
89	156,687	2,158,071	2,314,758	52,452	2,367,210		811	2,368,021
90	1,179,810	1,903,914	3,083,724	333,792	3,417,516		1,978	3,419,494
91	-	2,508,049	2,508,049	81,555	2,589,604		3,732	2,593,336
92	-	3,180,354	3,180,354	103,525	3,283,879	200	5,154	3,289,233
93	-	4,014,877	4,014,877	52,906	4,067,783		3,000	4,070,783
合計	1,886,497	16,168,804	18,055,301	822,654	18,877,955	200	15,390	18,893,545

註：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附表三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二年預算員額與進用人數比較一覽表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 類 \ 項 目	九十二年 預算員額	進用數	
		(不含專案計畫)	(含專案計畫)
研 究 人 員	353	402	487
科 管 技 術 人 員	68	86	86
行 政 人 員	66	81	84
小 計	487	569	648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二  
四  
八  
七  
期

註：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附表四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三年預算員額與進用人數比較一覽表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職 類 \ 項 目	九十三年 預算員額	進用人數	
		(不含專案計畫)	(含專案計畫)
研 究 人 員	459	399	481
科 管 技 術 人 員	83	89	89
行 政 人 員	81	84	87
小 計	623	572	657

一  
〇

註：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附表五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人力配置(含專案計畫)情形一覽表

資料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類	研究人員										研究助理			行政人員	科管人員	技術人員	合計
	特聘研究員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研究員	研究員主治醫師	副研究員主治醫師	助研究員主治醫師	主治醫師	住院醫師	研究員	博士後研究	研究護士	研究助理				
單位																	
董事會																	1
院長室																6	6
企劃考核組																1	5
公共事務組																4	4
論運																3	8
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1	1
院長室實驗室	2	3			2					4			24			1	40
癌症研究組	1	1			6					1		25	33			5	2
臨床研究組	1	1			4					1		2	25			3	2
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組		1			3					1		11	38			3	2
醫學工程研究組	1				5					1		6	19			2	35
生物技術與藥物研究組	1	1			6							14	41			4	2
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	1	3			4							1	37			1	4
醫療保健政策研究組	2	3			3					2		3	35			2	1
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組		3			5							1	21			3	1
老年醫學研究組					2							5	21			3	39
幹細胞研究中心												1	1			1	6
疫苗研發中心	1									1		1	3			1	7
院外研究業務處												9	3			1	11
院內研究業務處												5	5			2	18
研究資源處													3			1	15
行政處																39	17
員工合計	10	13	11	40	2	3	1	5	6	10	52	28	297	84	58	28	648

註：1. 資料統計至民國92年12月31日止。  
2. 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附表六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人力配置(含專案計畫)情形一覽表

資料日期：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職類	研究人員										研究助理			行政人員	科管人員	技術人員	合計	
	特聘研究員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研究員	研究員主治醫師	副研究員主治醫師	助研究員主治醫師	主治醫師	住院醫師	研究專員	研究專員	研究專員	研究專員					研究專員
董事會																		1
院長室																		6
企劃考核組																		1
公共事務組																		5
論壇																		4
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2
院長室實驗室	2	3		2	2													7
癌症研究組				2														1
臨床研究組	1	1	2	4		2	1	5	5	4	6	23	27	4	2	1	82	
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組		1	1	4					1	1	2	25	27	4	2	1	82	
醫學工程研究組		1	3	4		1				1	2	2	26	3	2	2	41	
生物技術與藥物研究組	1	1	3	3					1	1	11	40	40	3		2	65	
醫療保健政策研究組	1	1	3	5						1	9	18	18	2			37	
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	1	3	1	6							16	37	37	4	2		70	
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組	2	4	1	4					1	1	2	33	33	1	4	1	48	
老年醫學研究組		4		4							3	33	33	2	2	1	48	
幹細胞研究中心				5							3	22	22	3	3	1	39	
癌症研究中心				2							1	3	3	1	1	1	8	
精神醫學與藥物應用研究組	1			2						1	1	2	2	1	1	1	6	
奈米醫學研究中心											1	16	16	1	1	1	23	
院外研究業務處																	1	
院內研究業務處													6	2	11	19		
行政處											1			3	15	18		
員工合計	9	13	11	41	2	3	1	5	5	10	57	28	296	87	61	28	657	

註：1. 資料統計至民國93年2月29日止。  
2. 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附表七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正副院長及主任秘書月薪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職等	姓名	本俸	專業加給	研究獎助	專勤獎金	生活補助	主管加給	月薪合計	備註
院長	特聘研究員	吳○○	74,415	90,648	272,951	80,966	10,000	88,000	616,980	續聘；董事會第二屆第四次通過。
副院長	特聘研究員	梁○○	67,832	90,648	144,200	—	10,000	34,170	346,850	
主任秘書	研究員	于○○	83,193	65,740	—	—	10,000	24,950	183,883	首聘；董事會第三屆第四次通過。

註：1. 副院長主管加給比照公務員十四職等主管加給；主任秘書主管加給比照公務員十二職等主管加給。  
2. 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附表八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兼職情形一覽表

資料日期：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姓名	職稱	兼		職		相		關		資		料									
		起迄期間		機	構	職稱或工作內容	工作類型及時			酬勞 (新台幣元/單位)	派 車	配 車									
		年	月				日	定 期	不 定 期				合 計 (時/月)								
單位：院長室																					
1 吳	特聘研究員兼院長	起	91	07	01	「行政院衛生署國血國用諮詢委員會」	委員			√		無給職									
		迄	93	06	30																
		起	89	06	03										台北醫學大學	董事長	√		項目：車馬費 金額：3,500 元/次	√	註2
		迄	93	07	08																
		起	91	10	06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董事	√		項目：出席費 金額：3,000 元/次		
		迄	94	10	05																
		起	79	10	21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董事	√		項目：出席費 金額：3,000 元/次		
		迄	94	11	20																
		起	89	10	16										財團法人吳大猷學術基金會	董事	√		無給職		
		迄	95	10	15																
		起	92	02											中華民國細胞及分子生物學學會	監事	√		無給職		
		迄	94																		
		起	82	07	14										財團法人宋瑞樓教授學術基金會	董事	√		無給職		
		迄	94	07	13																
起	90	11	05	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	理事	√		無給職													
迄	93	11	04																		
起	89	10		財團法人金素梅關懷基金會	董事	√		無給職													
迄	94	10																			
起	86	12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	董事	√		無給職													
迄	94	12																			
起	89	03	31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董事	√		項目：出席費 金額：2,000 元/次													
迄	95	08	17																		
起	90	07	01	台灣生物物理學會	常務監事	√		無給職													
迄	93	06	30																		
起	86	01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	董事	√		無給職													
迄	95	01																			
起	85	01	30	財團法人健康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		項目：出席費 金額：2,000 元/次													
迄	94	01	29																		
單位：副院長室																					
2 梁	特聘研究員兼副院長	起	93	01	01	SARS 專案研究計劃	流病組召集人			√		項目：審查費 金額：2,000 元/件									
		迄	迄今																		
		起	93	01	01										SARS 專案研究計劃	流病組召集人	√		項目：出席費 金額：1,000 元/次		
		迄	迄今																		
		起	93	01	01										行政院國科會	自然科學發展諮議委員會委員	√		項目：出席費 金額：1,000 元/次		
		迄	93	12	31																
起	93	01	01	行政院衛生署	科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		無給職													
迄	93	12	31																		
起	93	01	01	行政院衛生署	專科醫師制席暨繼續教育諮議委員會委員	√		無給職													
迄	93	12	31																		

姓名	職稱	兼		職		相		關		資			派車	配車
		起迄期間		機		構		職稱或工作內容		工作類型及時				
		年	月	日					定期	不定期	合計 (時/月)	酬勞 (新台幣元/單位)		
單位：主任秘書室														
3	于	研究員兼主任秘書	起迄	91年10月25日	94年10月24日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	董事			√			項目：出席費 金額：3,000元/次 × 2 / 年	
			起迄	85年01月30日	94年01月29日	財團法人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	董事			√			項目：出席費 金額：2,000元/次 × 2 / 年	
單位：院長實驗室														
4	夏	研究專員	起迄	92年07月01日	93年06月31日	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	助理教授				每週2小時		項目：鐘點費 金額：600-700元/時	
5	劉	研究專員	起迄	92年07月01日	93年06月31日	台北護理學院	兼任助理教授				每週2小時		項目：鐘點費 金額：600-700元/時	
6	江	研究專員	起迄	92年07月01日	93年06月31日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助理教授				每週2小時		項目：鐘點費 金額：600-700元/時	
7	張虹書	博士後研究	起迄	92年07月01日	93年06月31日	國立宜蘭大學	動物科學系助理教授				每週2小時		項目：鐘點費 金額：630元/時	
單位：幹細胞研究中心														
8	陳	研究員級主治醫師主任	起迄	92年12月07日	迄今	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所長、副所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	8小時		無給職	
單位：院內研究業務處														
9	張	特聘研究員兼院內處處長	起迄	93年04月01日	95年03月31日	台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			√			無給職	
			起迄	91年09月11日	94年09月10日	逢甲大學	董事長			√			項目：出席費及車馬費 金額：60,000元/月	
			起迄	90年02月	迄今	中華民國細胞及分子生物學學會	理事長			√			無給職	
			起迄	86年08月07日	迄今	陽明大學	教授			√			無給職	
10	羅	高級管理師兼主任	起迄	92年04月07日	95年04月06日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第六屆理事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			無給職	
			起迄	93年02月01日	93年07月31日	輔仁大學	講授生物技術智慧財產權與相關法規			√	每週2小時		項目：鐘點費 金額：825元/時	
			起迄	92年12月11日	94年11月30日	行政院農委會	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委員			√			項目：審查費 金額：2,000元/次	
11	呂	助管理師	起迄	92年01月01日	93年12月31日	桃園縣政府	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			無給職	
			起迄	92年01月01日	94年03月31日	桃園縣政府	醫事懲戒委員會委員			√			無給職	
			起迄	93年02月01日	93年06月30日	萬能科技大學	「法律與生活」課程講師			√	12小時/月		項目：金額：625元/時	
單位：院外研究業務處														
12	陳	特聘研究員兼院外處處長	起迄	93年01月01日	93年07月31日	台大醫學院	微生物學科兼任教授 1. 課程名稱：高等微生物 2. 博士班學生 Seminar 3. 碩士班學生 Seminar			√	2小時/學期 1小時/學期 2小時/學期		無給職	

姓名	職稱	兼 職 相 關 資 料										
		起迄期間			機 構	職稱或工作內容	工作類型及時 間			酬 勞 (新台幣元/單位)	派 車	配 車 (如有請打 勾)
		年	月	日			定 期	不 定 期	合 計 (時/月)			
單位：論壇												
13 李	總召集人	起 92 07 08	迄 今	歐巴尼紀念基金會	董事長		√		無給職			
		起 92 05 12	迄 93 05 19	外交部	無任所大使		√		無給職		√ 註3	
		起 92 12 01	迄 今	行政院	顧問		√		無給職			
		起 92 12 01	迄 今	古典音樂教育基金會	董事		√		無給職			
		起 92 02 01	迄 今	慈濟大學	名譽校長及兼任教授		√		鐘點費與交通費 40,000 元/月、顧問費 50,000 元/月		√	
14 郭	研究員兼 執行長	起 92 12 10	迄 93 07 01	台大醫院	教學門診		√	每週 4 小時	無給職			
		起 92 11 01	迄 94 10 31	行政院衛生署	「專科醫師制度暨繼續教育諮議委員會」委員		√		無給職			
15 羅	管理師	起 93 02 01	迄 93 07 31	中山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	兼任講師		√	每週 4 小時	項目：鐘點費 金額：575 元/時			
單位：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												
16 熊	特聘研究員 兼組主任	起 93 01 01	迄 93 12 31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應用流行病人才訓練及養成計畫」推展諮詢小組委員		√		無給職			
		起 92 11 01	迄 94 11 30	行政院衛生署	流感防治諮詢委員會委員		√		無給職			
		起 93 01 01	迄 94 12 31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衛生署統計委員會委員		√		無給職			
		起 93 02 16	迄 93 06 18	台北護理學院	助理教授		√	每週 3 小時	項目：鐘點費 金額：630 元/時			
18 丘	副研究員	起 92 08 01	迄 93 07 31	清華大學統計所	副教授		√	每週 3 小時	項目：鐘點費 金額：650 元/時			
19 陳	研究專員	起 93 02 16	迄 93 06 14	長庚大學	助理教授		√		項目：鐘點費 金額：600 元/時			
單位：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組												
20 蔡	研究員兼 組主任	起 92 07 10	迄 93 12 31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生物材料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		無給職			
		起 93 01 01	迄 93 12 31	台北榮民總醫院	特約研究員		√		無給職			
		起 89 06 01	迄 93 07 31	陽明大學遺傳所	合聘教授		√		無給職			
		起 92 03 01	迄 94 02 28	進階生技公司	顧問		√	每月 3.5 小時	項目：顧問費 金額 20,000 元/月			
22 黃	副研究員	起 92 08 01	迄 93 07 31	陽明大學	副教授		√	每週 1 小時	項目：鐘點費 金額 2,740 元/月			
23 黃	副研究員	起 92 05 01	迄 94 04 30	林口長庚醫院 解剖病理科	兼任主治醫師		√	每週 4 小時	項目：顧問費 金額 20,000 元/月			
		起 92 08 01	迄 93 07 31	萬芳醫院病理科	兼任主治醫師		√	每月 8 小時	項目：顧問費 金額 20,000 元/月			
		起 92 08 01	迄 93 07 31	台北醫學大學 病理學科	兼任副教授		√	每學期 4 小時	無給職			
		起 93 01 01	迄 94 12 31	行政院衛生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委員		√		無給職			

姓名	職稱	兼 職 相 關 資 料										
		起迄期間			機 構	職稱或工作內容	工作類型及時間			酬 勞 (新台幣元/單位)	派 車	配 車 (如有請打勾)
		年	月	日			定 期	不 定 期	合 計 (時/月)			
單位：生物技術與藥物研究組												
24 趙	組 主 任	起 92	03	01	健亞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 委員會股權代表董事		√		項目：交通費 金額：5,000 元/月		
		迄 93	12	02								
		起 92	01	01	國科會生技製 藥國家型計劃	計畫協同主持人		√		項目：計畫協同主 持人費用(國科會) 金額：15,000 元/月		
		迄 95	12	31								
		起 92	06	01	智學生技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顧問		√		無給職		
		迄 今										
		起 91	05	01	衛生署	藥物審議委員會委員		√		無給職		
		迄 94	04	30								
起 92	02	19	成功大學	生物科技中心諮議委 員		√		無給職				
迄 今												
起 92	08	01	財團法人醫藥 品查驗中心	科技專家諮詢委員		√		無給職				
迄 今												
起 93	03	23	教育部	生物科技教育改進計 畫規劃委員		√		無給職				
迄 今												
25 陳	副 研 究 員	起 93	01	01	中華實驗動物 學會	理事		√		無給職		
		迄 94	12	31								
		起 92	07	16	千禧生技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 委員會股權代表董事		√		項目：出席費 金額：2,000 元/次		
迄 94	12	31										
起 93	01	01	台北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	兼任助理教授		√		項目：鐘點費 金額：675 元/時				
迄 93	12	31										
26 謝	副 研 究 員	起 93	01	01	智慧財產局	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		項目：審查費 金額：2,800 元/次		
		迄 93	12	31								
		起 91	08	01	清華大學化學 系	兼任副教授		√	96 時/年	項目：鐘點費 金額：675 元/時		
迄 93	07	31										
單位：醫工組												
27 黃	特 聘 研 究 員	起 92	08	01	成功大學醫學 工程研究所	合聘教授		√		無給職		
		迄 93	07	31								
		起 92	12	17	台灣大學醫學 工程學研究所	評鑑委員會委員兼召集 人				無給職		
		迄 93	06	17								
起 93	03	05	長庚大學工學 院	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				無給職				
迄 93	06	17										
28 林	助 研 究 員	起 92	08	01	陽明大學醫工 所	合聘助理教授		√	8 小時	項目：鐘點費 金額：550 元/時		
29 裘	助 研 究 員	起 92	08	01	陽明大學醫工 所	合聘助理教授		√	4 小時	項目：鐘點費 金額：2,600 元/次		
30 姚	副 研 究 員	起 93			台大電機系	MRI 合作計畫顧問				無給職		
31 盧	助 研 究 員	起 91			台大電機系	授課		√	8 小時	項目：車馬費 金額：6,000 元/月		
		迄 今										
		起 90			陽明大學醫工 系	授課		√	40 小時	項目：車馬費 金額：14,000 元/月		
		迄 今										
起 89			國防醫學院	授課		√	2 小時	項目：車馬費 金額：1,500 元/月				
迄 今												
起 92			行政院衛生署	審查科專		√		項目：審查費 金額：600 元/次				
迄 今												

姓名	職稱	兼 職 相 關 資 料										
		起迄期間			機 構	職稱或工作內容	工作類型及時間			酬 勞 (新台幣元/單位)	派 車 配 車 (如有請打勾)	
		年	月	日			定 期	不 定 期	合 計 (時/月)			
單位：醫工組												
32 羅	助 研 究 員	起 92 迄 今	08 01	01	暨南大學生醫 科技研究所	兼任助理教授		√			無給職	
單位：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組												
33 劉	研 究 員	起 91 迄 93	02 07	01 31	疾管局	諮詢委員		√			無給職	
		起 91 迄 今	01 01	01	國防醫學院公 衛系	教授		√			項目：鐘點費 金額：630 元/時	
		起 91 迄 今	02 01	01	三總職業病科	主治醫生		√			項目：鐘點費 金額：900 元/時	
		起 93 迄 93	01 06	01 30	高雄醫學大學 職安所	兼任教授		√	一學期二 堂課		無給職	
34 葛	研 究 員	起 91 迄 93	11 10	01 31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消費者文 教基金會	高屏分會名譽主任委員		√			無給職	
		起 93 迄 93	01 12	01 31	行政院衛生署	原住民及離島衛生委員 會		√			無給職	
		起 93 迄 93	01 12	01 31	行政院衛生署	中華民國根除小兒麻痺 症證明委員		√			無給職	
		起 92 迄 94	05 04	01 3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職業疾病認定委 員會委員		√			無給職	
		起 93 迄 94	01 12	01 31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委員 會委員		√			無給職	
		起 93 迄 95	03 02	01 28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第一屆山地醫療 推動委員會委員		√			無給職	
		起 93 迄 93	01 12	01 31	行政院疾管局	難疾病調查中心諮詢委 員		√			無給職	
35 王	副 研 究 員	起 91 迄 93	02 07	01 31	國立成功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			項目：鐘點費 金額：630 元/時	
36 張	研 究 員	起 93 迄 93	01 12	01 31	中山醫學大學 職安系	兼任教授		√			項目：鐘點費 金額：630 元/時	
單位：醫療保健政策研究組												
37 石	組 主 任	起 92 迄 94	03 02	01 28	全民健康保險 監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	20 小時/ 月		項目：兼職酬金 金額：20,000 元/月	√ 註3
38 許	助 研 究 員	起 90 迄 今	06 01	01	敏盛醫院	兼任醫師		√			項目：兼職酬金 金額：16,000 元/月	
單位：癌症研究組												
39 陳	副 研 究 員 級 主 治 醫 師	起 85 迄 今	07 01	01	高雄醫學大學 及附設醫院	教學及支援醫療業務		√	16-20 小時/ 月		項目：車馬費 金額：2,000 元/ 次(自89年7月起)	
		起 92 迄 今	10 01	01	中華民國癌症 醫學會	秘書長		√			無給職	
40 劉	主 治 醫 師	起 93 迄 94	05 04	01 30	衛生署	藥事審議委員		√	每個 2-3 次會 議，共 8-12 小時		項目：出席費、審查費 金額：不定，約 1-2 萬元/月	
41 莊	副 研 究 員	起 81 迄 今	01 01	01	國防醫學院	副教授		√			無給職	
42 劉	助 研 究 員	起 90 迄 今	09 01	01	私立台北醫學 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			項目：鐘點費 金額：1,000 元/時	

姓名	職稱	兼		職		相		關		資		料		
		起迄期間		機	構	職稱或工作內容	工作類型及時間		酬勞 (新台幣元/單位)	派配 車 (如有請打勾)				
		年	月				日	定期			不定期	合計 (時/月)		
單位：癌症研究組														
43 莊	特聘研究員 兼組主任	起 90 01 01	迄 94 12 31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 委員		√			無給職				
		起 90 10 01	迄 94 09 30	國立清華大學	俞國華榮譽講座		√			項目：講座經費 金額：30萬元(不支領，全數提供作為該校原子科學在醫學領域之相關研究)				
		起 90 10 01	迄 94 09 30	中央研究院	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生物組委員		√			無給職				
		起 90 08 01	迄 94 07 31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兼任 教授		√			無給職				
		起 90 08 01	迄 94 07 31	國立台灣大學 醫學院	醫學系兼任教授		√			無給職				
		起 90 08 01	迄 94 07 31	中央研究院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合聘研究員		√			無給職				
		起 90 01 01	迄 94 12 31	台北榮民總醫 院	名譽顧問		√			無給職				
		起 89 07 01	迄 今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委員		√			項目：車馬費 金額：3,000元/月				
		起 82 07 01	迄 今	中央研究院	評議員		√			無給職				
單位：老年醫學研究組														
44 戴	研究員級 主治醫師	起 91 04 01	迄 95 03 31	台灣省私立台 北仁濟醫院	常務董事		√			無給職				
		起 93 03 01	迄 94 02 28	西園醫院永越 健康管理中心	顧問		√			無給職				
單位：疫苗研發中心														
45 莊	特聘研究員 兼主任	起 92 10 14	迄 93 12 31	衛生署疾管局	顧問		√			無給職				
		起 92 09 01	迄 今	新世紀創業投 資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技術顧問		√			無給職				
單位：研究資源處														
46 張	處長 研究員	起 92 08 01	迄 93 07 31	國立中央大學 數學系	教授(博士生論文指 導)		√			無給職				
單位：行政處總務室														
47 謝	行政人員	起 92 09 10	迄 93 07 31	大漢技術學院	兼任講師		√	16小時/月		項目：鐘點費 金額：575元/時				

註：1.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目前僅院長、副院長與主任秘書配置專用座車外，其餘主管如因公務所需，則採行申請後派用公務車的方式。  
 2.吳成文院長兼任北醫董事長，依規定配有董事長座車，但平時並未使用，目前已交付給北醫做為公務車輛使用。  
 3.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其他主管中，石曜堂主任擔任全民健康保險局監理委員會主委配有座車；另外，李明亮總召集人因擔任外交部無任所大使與行政院顧問等職務，同時亦協助衛生署推動多項政策制定工作，因此由行政院衛生署配有座車使用。  
 4.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701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長期以來成為監督管理上之灰色地帶；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確實監督，各部會例行性檢查，徒具形式意義，而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之任用，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部分且有支領兩份薪資情況；以上均有不當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長期以來成為監督管理上之灰色地帶；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

確實監督，各部會例行性檢查徒具形式意義，而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之任用，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部分且有支領兩份薪資情況；以上均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且實務上另依民法登記為財團法人，屬於私法人，造成公私不分，屬性不明，長期以來並成為監督管理上之灰色地帶，確有未當。

(一)政府為達成特定之行政目的，須增加人力及經費，甚至需新設機關，因相關人事進用、預算編列與執行，均須循一定程序審查通過，送行政院審查通過再轉請立法院審議，其間程序冗長，固行政機關多有便宜行事、直接設置財團法人代公權力運作該等業務，一方面可不受公務人員任用規定之限制，另一方面可規避國會的預算監督，此不僅較具獨立性，且於實務運作時更具彈性，惟其規避國會監督、欠缺主計及審計稽核，行政機關之例行監督僅著重程序之完備，而未實地深入查核，因此難以有效管理及監督，向為社會輿論及學者專家所詬病。目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少數以設置條例為其成立之法



源依據，絕大多數僅憑一紙由相關機關會銜發布之行政命令即可成立，不必經過冗長之立法程序，惟不論其成立之依據係依法律或行政命令，不論其設置有無送經立法院審議，皆另依民法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為財團法人，造成監督管理上之灰色地帶。政府機關之捐助行為係依據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規定辦理，乍看似屬於民間組織型態，公權力不宜介入過深，但事實上該等財團法人，無論在經費來源、董監事之聘任、業務人員進用，處處皆見政府介入之痕跡。例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於八十四年六月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成立，基金額度二十五億元，全由中央政府分年捐助，該條例第二條規定為財團法人，依現行法律應為私法人，惟條例第七條規定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長聘任，第十五條規定年度開始前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年終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須陳報主管機關，再轉送立法院審查。另如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之情形亦相類似。再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該基金會係由陸委會於八十年捐助成立，所執行之業務係協調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該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大陸事務，爰因兩岸民間交流範圍

日益擴大，所衍生諸多問題，政府不宜直接介入處理，故必須由一民間中介團體代為辦理，該基金會捐助章程雖定位為財團法人，惟所涉及之事務係屬公權力行使之範圍，且該基金會之人員若具公務員資格者，回任時其工作年資可以併計，顯示其確具公領域之行政性質。我國為大陸法系國家，屬於私法之爭訟以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屬於公法爭訟則由行政訴訟或刑事訴訟程序解決，而此具有公領域屬性之財團法人之員工依據職務行使之權力行為，如侵害人民權利或和人民發生糾紛，受害人可申請國家賠償；而其所屬成員，尚有成立瀆職、偽造公文書等罪之可能，其定位混淆不清，於此可見。準此，「依公法設立或行政授權成立、賦有公法行政之目的」之財團法人，宜有堅強之法源依據，且因其資金來源係由國庫所提供，也必須接受主管機關及民意機關監督，始符民主法治基本精神。

(二)以本案調查為例，九十二家由中央各部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成立時捐助金額合計八六四億餘元，且以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相關業務收取之費用，做為維持財團法人運作之主要資金來源，上開財團法人於九十一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金額高達三五七億餘元，其中以經濟部所屬二十六家財團

法人接受補助或委託金額二二五億餘元為最多，其次為國防部（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一家）五〇・八億元，衛生署（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藥品查驗中心等五家）及新聞局（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等五家）分別以二七・六億元及一四・六億元居第三、四。而上開九十二家財團法人依法律規定而設置者僅有十一家（分屬六個單位），分別為：福建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通訊社）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其餘八十一個財團法人僅依各部會之需要而設置，並無法源依據，而由各部會依自訂之監督準則自行管控、監視及督導；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團法人監督規章，有稱「監督準則」（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有稱「管理辦法或監督辦法」（法務部）、有稱「查核要點」（國防部）、有稱「監督要點」（經濟部、蒙藏委員會、新聞局），名稱不一，且多係未經法律授權的職權命令，與依法行政及法律保留原則不符。

(三)如依財團法人成立時期分析，在七十年以前，僅設

置十七家財團法人，七十年至七十九年之間共成立二十家，八十年迄九十二年底則成立五十五家之多，顯示近年來各部會基於不同原因，常傾向於以設立財團法人的方式來解決或規避監督，致使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數目迅速增加，但又缺乏一致性的管理規範，在規範不明、管理鬆散的情況下，給與外界負面印象。

(四)綜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且實務上另依民法登記為財團法人，造成公私不分，屬性不明，政府長期以來，均以民法作為具有公法人性質之財團法人監督主要依據，易造成政府監督管理之漏洞，行政院宜儘速釐清財團法人屬性，而財團法人應於確有必要時始予設置，且應有相關法律依據，不宜任令行政機關逕依職權設置，以免衍生管理不當及利益輸送之疑慮。

二、行政院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民意機關及主計、審計機關確實監督，各部會例行性檢查亦僅聊備一格，徒具形式意義，而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

(一)關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業務之監督與財務之稽核，按民法第三十二條前段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惟依審計法第二條及

七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捐助財團法人設立基金是否完成撥付，及捐助財團法人運作研究案件等經費執行，皆為審計職權行使對象。另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故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係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審計機關係併入主管決算之相關評估表為書面之審核。如該財團法人係依設置條例而成立者，決算經監察院交審計部審核者，則係依審計法第二條「其他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規定，行使審計職權」之規定辦理。故由政府捐助設置之財團法人，原則上係由出資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其預算執行情形，如其設置有法源依據者，則可視個案由審計部進行審計事項之稽察。大致而言，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金額雖然為數鉅大，惟因其法人屬性始終未予釐清，實務上之管理監督處於灰色地帶，不論出資捐助之行政機關，甚或主計及審計機關，對其預算編列及使用、營運狀況是否符合設立宗旨等之監督與稽察，均不如一般政府機關嚴謹；如九十年度至九十二年度之間，於辦理中央各機關財務效能之考核時，僅對其中八個財團法人出具審核意見，其餘八十四個財團法人僅由所屬機關進行

例行性考核。各部會對於所屬財團法人年度營運計畫書、預算及決算之審議與報核，如係依法設置之財團法人，其年度計畫、預算編列及審查須依設置條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部會審查後轉陳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惟非依法律而設立之財團法人，其預算編列、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是否需轉陳行政院再轉送立法院備查，各部會處理方式甚有歧異，以本次調查十八個機關而言，逐級層報部（會）、行政院後，再送立法院審核者計有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陸委會等五個單位；逐級層報部（會）、行政院後，部分有送立法院，部分則未送立法院者計有外交部、新聞局二個單位；僅報部（會）、行政院，但未送立法院審核者計有國防部、原能會、文建會、國科會等四個單位；僅報部（會）備查，未送行政院，亦未送立法院者計有內政部、法務部、蒙藏委員會、環保署、農委會、退輔會、衛生署等七個單位。各部會所屬之財團法人營運經費多來自國庫之挹注，政府捐助成立之款項、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補助經費，動輒以百億計，其預算編列及經費使用自應由主計、審計機關確實管考稽核，並接受國會監督；惟因各部會自訂之監督規章欠缺一致性之規範，逾半數部會未將所屬財團

法人營運計畫書及預決算書層報行政院及立法院，有欠允當。

(二)在平時之督導考核方面，各行政機關限於人力有限，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僅著重形式審查，對各財團法人層報之各項表報進行書面審查，缺乏積極有效之導正與管理，既未實地深入查核營運狀況，亦未定期評鑑是否有繼續存在之價值。對所屬各財團法人每年皆定期前往實地查核一次以上者，計有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環保署、國科會等，對部分財團法人實地查核者有農委會（所屬八個財團法人，僅有一個未辦理實地查訪）、內政部（所屬九個財團法人，七個未辦理例行性檢查及實地查訪）、外交部（所屬三個財團法人，僅對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二年查核一次）、教育部（所屬十四個財團法人，僅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每年例行檢查一次）、交通部（所屬六個財團法人，二個未辦理例行性檢查及實地查訪）；從未進行實地查核者計有蒙藏委員會、退輔會（僅前往巡視、協調業務）、原能會、文建會、新聞局、陸委會、衛生署等。

(三)政府出資設立之財團法人在組織上雖已獨立，但在運作經費上卻繼續與所屬行政機關保有密切關係，亦即政府部門透過每年編列預算直接捐助的方式提

供財團法人營運資金，或透過委託案的方式，委託該等財團法人從事特定之研究或技術開發等等，尤其委託之金額全年可達數百億元之鉅。由於中央政府機關預算來源須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負責審查預算之國會即有權責對此類財團法人進行合法監督，審查其業務計畫之合理性，以及經費支出之必要性，防止浪費或無效率之情形發生；或透過質詢出資機關之方式，來進行國會監督，並不因該財團法人在形式上為民法之私法人，即可免於國會之監督，以及審計、主計機關之稽核。惟長期以來，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民意機關及主計、審計機關確實監督，各機關例行性檢查亦僅聊備一格，徒具形式意義，而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甚至有出資後即未聞不問，從未辦理例行性檢查及實地查訪，均有不當。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及執行長暨員工之任用，甚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者，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部分且有支領兩份薪資情況，亟待建立制度、嚴予導正。

(一)依行政機關之說明，目前財團法人係依民法成立之私法人，其職務非屬政府機關公職，其人事進用及支薪標準由各部會依權責辦理，並未由行政院訂定

統一規範，實際作業上，係由各部會依自行訂定之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專任董事長、執行首長之薪資及各項津貼、獎金及其他酬勞之發放標準與調整（如為兼任者，以不支薪為原則），經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部（會）備查，各部會按各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首長個人所具學經歷及同業間薪酬等因素，審查渠等薪資，如有不合理之處，則請各財團法人再作檢討。惟依九十年一月九日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政務人員給與標準」，中央政府各部部長及其相當職務每月支領月俸及公費一七九、五二〇元，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每月支領月俸及公費三〇四、九二〇元；而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支領月薪超過部長級待遇者計有二十一人（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占十四人，衛生署、交通部及新聞局各二人，陸委會一人），其中有五人較院長級待遇為高，月支薪俸最高者達到六十一萬餘元（衛生署所屬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竟為院長級待遇之二倍，顯示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執行長薪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而支薪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先前經歷為政府官員者計有二十七人，且多為負責監督該財團法人之行政機關高階人員退休或卸職後轉任，

另一人為政黨要職轉任；該二十八人支領月薪俸在三十萬元以上者計有四人，在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之間者計有二人，在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之間者計有十八人，十萬元以下者計有四人。另觀察財團法人支薪之專任董事長及執行長所支領之薪資，除了經濟部所屬「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長月支領一三〇、〇〇〇元，少於總經理月支領一七五、〇〇〇元之外，其餘支薪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均較執行長為高，惟各財團法人實際負責相關業務推展，多為執行長而非董事長，顯見財團法人董事長與執行長之間薪資結構多囿於傳統之位階觀念，未能兼顧財團法人公益本質，並充分考量負責人之實際付出，與公平原則未盡相符。

(二)以財團法人最多的經濟部為例，曾任職政府機關再轉任財團法人擔任董事長或執行首長者，董事長部分計有十三人，執行首長部分計有十一人；其中僅有一人到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其餘到任時年齡皆尚未屆滿應退休年齡；另有三人為政府機關人員退休後支領月退休金再任財團法人董事長（其中一人未再支領薪給），其餘四十九位董事長及執行長均未在政府機關支領月退休金。而退休軍公教人員擔任財團法人相關職務方面，迄九十三年四月底，

經濟部監督之財團法人中，其中有十六個有軍公教退休人員擔任相關職務，合計七十四人，其中領取月退休者四十七人，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二十七人。外界常質疑政府部門廣設財團法人，其重要考量之一即為可安排捐助及監督機關退休之高官，轉任該財團法人而支領雙份薪餉；由上述資料顯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卻成為所謂「退休高官之養老院」，並有自肥之虞，相關傳聞並非子虛烏有，且退休公務人員轉任財團法人，如繼續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金，並以實際任職財團法人之資格而領取預算來源實為政府部門之工作報酬，無異一人雙薪，不但與退休制度之設計理念不合，也造成政府資源浪費。

(三)綜上，目前各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薪俸結構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行政院宜比照公營事業相當等級人員，建立一套適用於所有財團法人首長及各級職員俸給制度，如有政策需要，需提高待遇以吸引特殊專才，亦應有一定之規範與標準，不宜漫無限制。而董事長與執行長之間支薪情形，係比照援引公務體系官階與薪資成正比之敘薪方式，未能考量工作任務之簡繁程度及其實際付出，忽略財團法人之公益本質，及與行政機關之差異性，長久

以來備受外界訾議。而財團法人一般職員之進用與敘薪，亦缺乏合理而明確之規範，且因未對退休公務人員設限，致使原監督機關之公務人員，藉便於退休之後轉任財團法人任職，支領兩份薪資之普遍現象，宜有適當限制，尤不應使讓財團法人董監事、執行長等成為酬庸行政機關高階人員（甚至黨務人員）之職位，而應儘速建立制度，嚴予導正。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20070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逕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十三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不僅有違依法行政之原則，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亦有不符；又發起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卻只編列部分法定出資額之理由顯屬牽強，且該等出資額，由農業發展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編列預算支應，不僅不符該基金規定運用範圍，亦有違穩健理財原則，嗣後對於政府應出資額之不敷數，擬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

應，於法更屬無據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逕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十三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不僅有違依法行政之原則，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亦有不符；又發起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卻只編列部分法定出資額之理由顯屬牽強，且該等出資額由農業發展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編列預算支應，不僅不符該基金規定運用範圍，亦有違穩健理財原則，嗣後對於政府應出資額之不敷數擬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於法更屬無據；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在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

例」草案前，逕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十三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不僅有違依法行政之原則，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亦有不符，確屬失當。

(一)行政院為擴大公共支出，並落實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乃政策決定以特別立法方式排除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擬具「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與上開條例同步，行政院另編列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並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的延續性工程屬以上性質之十三項重大計畫經費改列於該特別預算案中。據行政院說明，依憲法及預算法規定，該院具有預算提案權，故在通盤考量計畫之性質及各項因素後，自可依政策及相關法律規定，向立法院提出年度總預算案、追加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且上開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之延續性工程計畫項目如：台北捷運建設內湖線、後續路網新莊線、蘆洲線、高雄捷運建設等，因屬補助地方經費，主辦之地方政府均已編列相關特別預算辦理，短期內地方政府配合計畫執行進度，仍可先行在其所編列預算範圍內調度支應，並不影響計畫之執

行；又有關台北捷運建設中央補助款，於該計畫推動初期（八十年以前）係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內，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部分因配合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籌編，亦曾改列於特別預算內，因此，為配合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之規劃，將屬重大延續性計畫納入特別預算辦理，並非首例。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此為依法行政之原則，是以預算案之提案雖屬行政院之權限，但亦應依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規定為之。依據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依此規定，有關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之各年度分配額，理應按年編列其預算方屬合法，行政院在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前，即將原應按年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十三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則不再編列該等繼續性經費，顯與上開預算法規定有違，自亦不符上開行政程序法規之依法行政原則。

(三)復查八十七年修正前預算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上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緊急重大工程。五、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有關行政院所指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因配合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籌編，亦曾將台北捷運建設工程之中央補助款，改列於特別預算乙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三號解釋略以：「政府就未來一年間之計畫所預期之收入及支出編列預算，以使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並規範國家之財政，原則上應制定單一之預算。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特別預算，：」之意旨，行政院當時編列於特別預算者既均屬延續性之計畫，是否符合上開預算法所稱之「緊急重大工程」，無可議，更何況八十七年修正後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原第七十五條）對於得提出特別預算之情事已排除「緊急重大工程」之適用，依法該等繼續性工程經費應循年度預算編列方為正辦，行政院卻以昔時尚有可議之前例作為援引辦理之依據，誠有未當。

二、行政院於九十三年度預算案中僅編列發起設立全國農



業金庫之部分出資額，其所持理由顯屬牽強；又行政院將政府應出資額由農業發展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編列預算支應，不僅不符該基金規定運用範圍，亦有違穩健理財原則；而對於政府應出資額之不敷數擬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於法更屬無據。

(一) 依行政院之規劃，係由農委會發起投資成立全國農業金庫，並以農業金融法甫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經總統公布，在九十二年八月底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完成送立法院審議前，其相關細部投資計畫尚未完成為由，於九十三年度預算案先行編列五〇億元之投資經費，另鑒於農業發展基金係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及促進農業發展而依法設置之基金，運用該基金投資全國農業金庫，以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與基金設置目的並無不符，復考量該基金短期之現金調度情形，乃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以短期借款方式編列是項投資預算，如未來農業金庫成立，政府依規定及計畫時程須出資九十八億元時，其預算編列數不敷支應政府應投資額部分，再動支第二預備金或以其他方式籌措財源支應。

(二) 農業金融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全國農業金庫資本總額不低於二〇〇億元；其發起人以政府及各級農、漁會為限；又政府為發起人時

，其成立初期之出資額為金庫資本總額之四十九%，即九十八億元。查農業金庫以政府為發起人時，其成立初期之出資額由政府負擔資本總額之四十九%乃上開法條所明定，與該金庫細部投資計畫是否完成並無關聯，行政院以投資該金庫之相關細目計畫尚未完成為由，於九十三年度預算案中僅編列部分應出資額，所持理由顯屬牽強。次查農業發展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該基金用途分別為：1、提供資金協助農、漁民與農、漁民團體及農業生產、製造、運銷之業者，從事發展農業、建設農村、照顧農民所需資金之融通；2、辦理毛豬產銷調節所需之費用；3、促進養牛事業發展所需之補助；4、辦理農業研究、實驗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5、辦理農民購買新型農機所需價款之補助；6、對於農業銀行及農、漁會提供第一款所需資金之利息補貼；7、管理及總務支出；8、其他有關支出，由上開基金用途可知，「投資」並非屬基金運用項目，行政院將農業金庫之政府應出資額由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誠屬未妥；且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性投資項目之作法，易使該基金償債能力因周轉欠佳而有財務困頓之虞，並不符合穩健理財原則，亦屬失當。

(三)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查政府投資農業金庫之應出資額為法律明定應負擔者，理應一次編足以應農業金庫成立之需，其經費當非屬上開預算法所定「原計畫修訂」、「原計畫增加業務量」或「因應政事臨時需要」等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條件，行政院所稱如未來農業金庫成立，政府依規定及計畫時程須出資九十八億元時，其預算編列數不敷支應政府應投資額部分，將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乙節，於法更屬無據。

綜上所述，行政院在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前，逕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十三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不僅有違依法行政之原則，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亦有不符；又該院發起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卻只編列部分法定應出資額之理由顯屬牽強，且該等出資額由農業發展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編列預算支應，不僅不符該基金規定運用範圍，亦有違穩健理財原則，嗣後對於政府應出資額之不敷數擬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於法更屬無據。以上

各節，均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該院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確有家戶污水接管率偏低，污水截流設施屢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履約爭議等問題，導致編列鉅額公帑興建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六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8 089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糾正本部營建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確有家戶污水接管率偏低，污水截流設施屢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履約爭議等問題，導致興建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諸多缺失案，辦理及檢討改進情形說明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監察院九十三年三月九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一一八號函辦理。

部 長 蘇 嘉 全

監察院糾正本部營建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確有家戶污水接管率偏低，污水截流設施屢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履約爭議等問題，導致興建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諸多缺失案，辦理及檢討改進情形：

一、「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設計畫」執行迄今，仍囿於家戶污水接管推動不如預期，普及率難以提升，致編列鉅額公帑興建完成之設施閒置未用，洵有怠失乙節

(一)執行說明：

1. 「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係由前省府住都局負責辦理，民國八十八年省府組織精簡後，續由本部營建署接辦，合先敘明。

2. 「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設計畫」原訂自七十五年至八十九年分三期實施，八十三年底，第一期工程大體完工時，原應廣續執行第二期應辦工程，本部營建署鑑於第一期工程執行期間因遭遇工程技术艱鉅、用地取得、民眾抗爭等因素，工程推動甚為不易，計畫區內家庭用戶接管工作則囿於地方政府組織編制及人力不足等因素，致推動成效遠不如預期，為儘速有效展現已投資工程效益、避免後續第二、三期工程設備過早投資，於八十四年二月召開「研商檢討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二、三期工程尚未辦理部份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暫緩辦理第二、三期未辦工程，依第一期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配合相關環保法令、時空環境變遷等因素，就現行區域性系統施作狀況進行檢討，並對區域性系統與分區系統再次進行分析、比較與評估，俟評估定案後再予修正實施。」。

3. 案經前省府住都處委託完成「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通盤檢討評估規劃

報告」，期間幾經學者專家、地方首長及代表、相關督考及執行單位合力研商擬議，參酌歷年執行情形並考量近年人口及產業型態、社會情勢、經濟條件，且民眾環保意識提昇，加以環保法令日益嚴格，導致已與當年規劃期間之時代背景有相當程度之差異，行政院八十七年三月修正核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基本原則系統規模亦以不跨省、市、鄉、鎮行政轄區為原則，俾利管理。結論暫緩辦理二期、三期未辦工程，並配合省府精簡，續請台北縣政府儘速完成「台北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將已完工之「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設計畫」工程充分予以利用，經台北縣政府擬定分區分期實施計畫，趕辦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作，冀能加速提昇普及率，未來視污水量增長，再行擴建八里污水處理廠或於上游地區設置分區性污水處理廠。

4. 第一期工程包含省市共同設施八里污水處理廠、獅子頭抽水站、龍形隧道、陸放管、海放管及第一期省專用管線部份，總工程費約新台幣二百三十一億七千餘萬元，除污泥消化槽配合污泥量及海水電解加氯設備辦理試車作業外，其餘設施均已完工通水啟用，目前八里污水處理廠每日約處理九十三萬噸污水，第一期工程實際使用設施設備投資金額佔總

投資金額百分之七十五。另原屬省專用管線第二期工程之特一號污水幹線新莊—新店段配合相關「萬板地下鐵新建工程」、「捷運板南線、南勢角線、新店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計劃興建期程及高程，先行預埋或共構，及部份特二、三號污水幹線配合「台北地區三期防洪堤防工程」計劃興建期程先行佈設之已完工管線，除可供作台北縣新莊、板橋、土城、中和、永和、新店等地區目前辦理中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收集幹管使用外，亦可避免未來重複施工，以撙節工程費及減低因交通衝擊所耗費社會成本。

5. 污水下水道建設係國家重要基礎建設，其主要效益在於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水資源之永續利用等，八里污水處理廠自民國八十七年運轉迄今，其處理家庭用戶接管及截流污水達十三億七千二百九十四萬餘噸，對於環境衛生、淡水河系水質改善及營造國民親水休閒空間有其功效。現淡水河污染整治已達成水質不發臭，台北縣、市得利用河岸兩側高灘地進行綠美化，提供民眾具親水性休憩場所、設施，及水質污染降低（目前八里污水處理廠每日可處理污染量約佔淡水河污染總量百分之三十三），生態環境改善、魚類增多等實質效益，當時投資決

策目標應已達成。

(二)具體作為與改善措施：

第一期工程，八里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雖已通水營運，展現其效益，但用戶接管普及率仍與原計畫有一定落差，本部營建署已採行下列措施以加速台北縣用戶接管建設：

- 1.提高台北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比例至百分之九十五，並依本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按工程進度撥款並逐季檢討，以確保經費有效運用。
- 2.為促使民眾辦理用戶接管，提高用戶接管普及率，在接管普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前，接管費用併入工程建設費用補助範圍。
- 3.由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土地組協助辦理用地取得，並每月召開用地取得進度檢討會議，除提供專業意見諮詢外，如涉及中央或本部其他相關主管業務單位，亦主動協助協調，以加速用地取得作業。
- 4.本部每月召開「公共工程推動會報」，協調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需跨部會協調事項。
- 5.協調交通部公路局研商該管道路申挖事宜及作業流程，突破現行法令道路挖掘規定，如新鋪路面禁挖期限、一次申挖施工長度限制等，並獲致共識，已

據以執行中。

6.提前於設計階段辦理管線協調遷移及交通維持計畫送審作業。

7.編訂污水下水道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營運管理等作業手冊、規定及委託專業管理之招標文件供縣府辦理下水道業務依循，並提供技術及工務行政方面之協助。

8.調撥本部營建署二測設隊人力協助台北縣政府辦理新莊、中和、新店污水收集管線工程設計監造專案管理，及三峽鎮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收集管線工程設計監造專案管理工作。

9.配合「中央與地方聯繫協調會報」，向各縣、市首長宣示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國家重要建設計畫，請地方政府配合優先列入重點施政項目，並加強各項宣導及教育工作。

10.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以興建—營運—轉移(BOT)方式鼓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污水下水道系統，台北縣淡水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列為民間投資示範系統。

目前台灣省台北近郊主幹管施設完成之台北縣新店、永和、中和、板橋、土城、新莊、三重、蘆洲、

五股、八里、汐止等市鄉均已積極展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作業，當可逐年提升台北縣用戶接管普及率，充分發揮既有設施效益。

二、「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等因素掣肘，斥資興建之截流設施閒置未用，加上實際污水截流量遠低於原規劃目標，致計畫整體效益不彰，確難辭咎乙節

(一)執行說明：

1.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第一期工程，包括淡水河左岸截流設施部份，計六座截流站、一座截流井及相關截流管線；基隆河截流設施部份，除北山、大同、社后、中興四座截流站因用地無法取得未予施作外，餘汐止抽水站、三座截流站、一座截流井及相關截流管線，合計一座抽水站、十一座截流站（井）及其相關管線，均已完工通水營運，目前截流污水經台北市南港次幹管送至迪化污水處理廠處理。

2.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第二期工程，包括新店溪及大漢溪沿岸台北縣轄區域，原計畫興建十三座截流站，已完成四座截流站（井）及相關截流管線，將配合新莊污水抽水站做整體營運通水移交事宜，預計九十三年七月即可加入通水營運，

發揮其功能。

3.截流計畫係為改善河川污染短期應急治標措施，其設計生命週期約十至二十年，在污水下水道建設完成後，截流站階段性任務即告終止。就長期治本而言，仍應建立雨、污水分流制下水道。另如依原計畫，一、二期截流工程全數完工後，可截流污水量每天約一百八十五萬噸，尖峰污水量每天約二百五十八萬噸，併計初期暴雨逕流，最大截流量每天約五百六十七萬噸，在八里污水處理廠暫不擴建前提下，勢需採彈性操作方式以為因應（即依各截流站水質決定截流站啟閉運作，優先截流較差水質），仍無法全數予以截流處理，徹底改善河川污染；如欲全數處理又需立即擴建污水處理設施，以擴建所需工程費龐大，在政府財源日益緊絀情形下，本部營建署經開會協商，已決議將後續截流站建設所需用地費、工程費及污水處理設施擴建費用，轉而投入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建設，充分發揮既有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一期已完工程建設效益。

4.目前八里污水處理廠由淡水河系之蘆洲、溪美、重陽、同安、頂崁、鴨母港、中港等截流設施，其每日平均截流量分別為 56,000、7,800、72,000、

16,000、11,200、115,000、145,000CMD；基隆河系之樟樹、五堵、下寮及江北等4座截流設施，其每日平均截流量為20,000CMD，臺北市五分埔、特三號等截流設施，其每日平均截流量分別為125,000、250,000CMD，合計每日平均截流量約為818,000CMD，處理水進流水質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平均為94.5mg/L、懸浮固體物（SS）平均為101.5mg/L，合計每日可處理污染量約佔淡水河污染總量百分之二十九，對減輕淡水河污染，改善河川水質已發揮助益。

#### (二)具體作為與改善措施：

1.基隆河截流設施因遭遇八十九年象神颱風及九十年納莉颱風影響，使截流站及抽水站均遭水淹，經分階段配合防洪工程執行進度辦理修繕工作，目前已修復完工移交管單位操作營運中。

2.地方政府現委託本部營建署代辦相關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需由雙方訂定代辦協議書，本部營建署已將工程完工後移交管事項納入協議書範圍，並於工程完工驗收時，請地方政府一併出席會驗，相關移交接管所需文件則納入工程合約，由工程承造廠商於完工後一併造冊提送，俾利移交接管作業進行。

三、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水電解加氯設備因用地取得、施工介

面及電力供應等因素影響，衍生安裝試車履約爭議，延宕十二餘年，電解加氯系統相關設施迄未使用，誠有可議乙節

#### (一)執行說明：

1.八里污水處理廠因用地發現十三行遺址，為兼顧遺址古蹟維護與處理廠工程施工，自七十八年起與相關部會進行相關協商，八十年下旬經行政院院長裁示後始得以進行工程建設；另該廠施工過程中於八十二年六月八日起至八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期間曾遭居民圍廠抗爭而無法施工，廠商因危及安全致工班流失，影響系統工程連貫之施工進度，實非施工單位所能預料。

2.本案屬「統包」性質契約，契約各節僅明述規範所定為基本需求，詳細表所列者，亦以主要項目為主；各管材零件、基礎等雖未明列，承商應負責完成足以發揮整體系統功能所需之各項附屬設備，而海水電解設備整體功效所不可或缺之附屬設備，故此部分之設備基礎施作補強亦應屬承商自行負擔之成本。前省府住都處自八十五年九月起即多次函促承商儘速進場施作，惟承商均不予履行，至八十六年六月仍未進場施作，前省府住都處為避免造成本案繼續

耽延，始決定先行委商施作。故本案設備基礎補強之施作，非合約上之義務，其時程之延誤，屬統包廠商之權責；惟經九十年仲聲愛字第一六七號仲裁判斷書認為，依契約規定本案之土木與電氣工程由本部營建署另外發包，非承商所應負責，而將延宕責任歸予本部營建署。

3. 本案送電工作，前省府住都處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本案送電協調會即達成「請承商於八十七年四月上旬備妥資料，屬進口套裝設備，請廠商四月中旬完成向台電申請使用裝置同意文件」結論，經承商代表簽名認可，惟承商並未如期辦理，影響送電時程與試車驗收，即應歸責予承商造成之耽延。惟九十年度仲聲愛字第一六七號仲裁判斷書仍判定用電申請屬於本部營建署之義務，認以「本家用電申請如能及早提出，或不致造成測試驗收時程上之繼續延宕」。

4. 後續整修保養試車事宜，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與國鋼公司簽訂「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水電解設備暨工程（含周邊設施）整修保養及功能試車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契約，預計於訂約後三百三十日內（不含甲方審核時間）完成相關工作。

(二)具體作為與改善措施：

本案因用地取得導致相關工程進度落後或協調配合不易，肇致後續仲裁時，對施工介面配合、契約條款執行認定等甲乙雙方權利義務、責任歸屬裁判事項，將不利結果全歸於甲方。蓋契約訂定，甲乙雙方本應以誠信原則，共同履行契約規定事項，而投標廠商或承包商於工程開始，多半不會對契約中不利乙方之條款先行提出，尋求解決，直至工程執行發生困難或接近完成時，才提出爭議訴訟，以爭取工期或工程費，本部營建署已汲取類此經驗，將前述可能導致甲方在爭議發生時之不利因素，採行下列措施，預為因應。

1. 相關工程用地取得需於前一年度提出，並予列管，工程用地未取得前，不辦理發包工作。

2. 污水處理廠工程處理流程分為進流抽水、沉砂、初沉、生物處理單元、二沉、污泥濃縮、污泥消化脫水、消毒、電氣機房及管理大樓，工程內容實屬相當繁複，包括土建、結構、環工、機械、電氣、儀控、管線等，且工程介面需配合之處甚多，性質亦遠較一般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艱難。故現對污水處理廠工程，已採整廠發包，由單一承商負責協調相關協力廠商並負責各施工介面統一整合工作，以減少施工介面。

3. 修訂工程契約，對曾發生爭議之契約條款，依現行



採購法規予以修訂。

四、基隆河污水截流系統興建期間未慮及洪災問題，致截流設施完成後頻遭水淹，除陡耗修復時程與公帑外，更造成截流設備之閒置，核其任事作為，頗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乙節

(一)執行說明：

1.截流站站址選定時，多選在雨水下水道匯入河川處，故前省府住都局於規劃時，已參採當時基隆河治理計畫辦理時程配合辦理。惜因基隆河沿岸土地取得不易，而河川防洪工程又不能僅施築土地已取得部份，形成缺口，需全面辦理，故相關防洪措施一直無法如期施工，給予預期之保護。

2.截流站工程壽命周期約十至二十年，而象神及納莉颱風洪水頻率皆為百年以上，在工程投資效益，考量之保護程度並不相同。基隆河沿岸截流設施設計時，已參考附近環境地勢將截流站站址地基高程予以適度抬高，並對毗鄰排水渠道予以整治修建，以減少截流站本身因暴雨積水之可能性。而截流站若依百年以上洪水頻率保護標準設計施工，除增加工程費外，無論大幅墊高基地或修築站體本身防洪牆，均將產生與週遭景觀衝突情形，亦可能招致民怨，進而抗爭阻撓施工。

3.基隆河整治工程在歷經二次水患及社會各界支持下，克服土地取得困難，逐步實施中，相關截流設施並已配合期實施期程完成修復，正式通水，正常營運。

(二)具體作為與改善措施：

鑑於基隆河水患經驗，目前對廠站規劃均要求需配合水利單位防洪標準進行檢討分析，並與水利主管機關加強聯繫，如實施時程不能配合，廠站部份需自行考量防洪措施，或將可能淹水之機電設施提高設備標準，或將可移動之電氣設備設置於洪水位以上，以減輕萬一遭受洪災所可能造成之損失。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且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內部控制機制不彰；另擅自以提撥價款百分之五補貼承商稅捐；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而所購

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經營有欠周妥，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七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八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093003067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且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又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另擅自以提撥價款百分之五補貼承商稅捐；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而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設備亦未辦理登記，財產經營有欠周妥，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進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報檢討改正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〇〇二七一號函。

二、檢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九三〇〇二四九五六〇號函影本及附件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3002 95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監察院糾正花蓮政府辦理「九十年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之作業違失檢討改正情形乙節，經本會彙整花蓮縣政府提報相關資料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院臺工字第○九三〇〇二五五九六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郭瑤琪

## 監察院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之作業違失檢討改正情形

### 監察院糾正事項

一、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洵有未洽。

#### 處理結果

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依招標公告所載，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其訂定實績、資本額及具有相當設備之「特定資格」，不符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另查所訂資本額三百萬元以上，亦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符（該款自八十八年施行迄今並未修正）。花蓮縣政府表示，次（九十一）年已檢討改進該廠商資格規定；並於九十二年起成立專責之採購行政課，調集各單位專業人員嚴格審查採購案件，針對發生缺失之採購案件，提出改進建議立即執行，以杜絕該類案件再度發生。

### 監察院糾正事項

二、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殊有不當。

#### 處理結果

招標機關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乙節，違反行為時工程會訂頒之「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第二條第

一項第三款規定。該準則配合檔案法之施行已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停止適用，各機關改依檔案法規定辦理。花蓮縣政府表示，嗣後該府有關投標文件之作業，均確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 監察院糾正事項

三、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簽約作業核有疏失；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亦有未當。

#### 處理結果

（一）簽約疏失及未覈實對保之疏失方面：投標須知第二十八點載明得標廠商需覓妥保證廠商，並未規定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因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不適用行為時「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標廠商以未得標且不符合招標規定之「鴻記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為「保證廠商」，非屬採購法之規定，惟究屬不妥。上開辦法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之四連帶保證廠商之規定後，各機關於此方面已有詳細規範可供遵循。花蓮縣政府另表示，當年度一採購案細分多單位執行，確屬人力及經費不足情況下之特例，倘

由單一單位全程執行，即無該類平行聯繫協調疏失之情況發生，並已告知所有主管人員，對於個別採購案件應避免分割辦理，並杜絕該類未覈實對保之情形發生。另責成各採購單位嗣後就已簽奉核准內容之文件，倘有漏未注意而違反規定者，仍應敘明理由經簽奉核准後，再行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二)履約期間方面：該採購招標公告載明履約期限自訂約日起算第七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敘明後續擴充情形，而契約第十三條載有展延公報條款，招標公告及契約條款顯不一致。實際履約期間自九十年三月中至九十一年四月，總計給付廠商價金一、一三一、七二〇元，雖與本案原公告之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均為一、一三一、〇〇〇元相當，其九十一年辦理後續擴充之期間，終不符合招標公告所載事項。花蓮縣政府表示，未來辦理招標作業時，命承辦人應注意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確實敘明「保留增購權利」及其後續擴充情形。

#### 監察院糾正事項

四、擅自以提撥價款五%補貼承商稅捐，實有未洽；購置消耗性用品不符合契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亦有未當。

處理結果

花蓮縣政府表示，訂定契約時，承辦單位確有漏將該資訊設備採購載明「包含廠商一切稅捐等」文字，經花蓮審計室糾正，該府已向廠商求償四、八九八元，加計年利率五%利息合計五、二六六元，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執行完竣。至於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契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亦有未當，業告知所有主管人員應確實執行契約條款購置用途規定，並杜絕該類經費管控不當之情形發生。

#### 監察院糾正事項

五、本採購案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顯有未當。

處理結果

資訊設備之購置，於招標文件未見其規格、數量、功能或效益，違反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其依採購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驗收亦將缺乏準據。另本案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不符合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十六條規定。花蓮縣政府表示，業告知所有主管人員及採購單位，於審查核定招標文件流程，應確實注意有無漏列採購品名項目及規格情形，並全面嚴格要求並檢討驗收作業流程及要求各單位無論採購類型為何，均需製作書面紀錄以杜絕

該類採購及驗收疏失之情形發生。

#### 監察院糾正事項

六、本案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設備亦未辦理登記，財產經管有欠周妥，核有不當。

#### 處理結果

花蓮縣政府表示，審計室所指正財產經管作業缺失乙節，除本案相關財產均已完成登記補正作業無任河流向不明外，該府業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全面性財產清查作業，並就各項財產完成標籤黏貼作業，該項疏失已改正完竣，嗣後並將確實依該規定執行財產經管作業。

#### 七、花蓮縣政府檢討改正之綜合意見：

(一)業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將承辦人員法制課課長記申誠二次處分在案(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府人訓字〇九三〇〇二一六一〇五號令)，嗣後應不致再發生類似案件。

(二)本案承辦單位雖有疏失，然依九十年、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公報發行科目決算結餘項可證，其執行成果確有節省公帑支出，並增加該府權益之情形。故該科目預算經大幅減列後，其預算額度亦均能充分提供該府各局(室)刊登公報版數需求。

(三)為防止該類採購弊端之發生，除已嚴懲失職人員外，

並已於九十二年一起，於行政室下成立專責之採購行政課，調集各單位專業人員嚴格審查採購案件，並針對發生缺失之採購案件，提出改進建議並即執行，以杜絕該類案件再度發生。

(四)綜合該縣已有之「主計作業手冊」(九十一年八月編製)及「工程驗收付款作業流程表」(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府主檢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六五二〇號函)等相關規定，完成修訂「花蓮縣政府經費動支與核銷付款作業程序」(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公布於該府網站)，俾供各單位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防範類似情事再犯。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九十二年度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對政府財政健全，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核有不當；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七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一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2608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九十二年度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雖未違法，惟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核有不當；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行之有年，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洽商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三五七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台財庫字第○九三〇三五〇七八四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3035078號

附件：

主旨：關於 鈞院囑就監察院函為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情形歲入不足歲出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主管機關核有不當；及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行之有年，本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依法提案糾正，應確實檢討改進乙案，本部業經洽商主計處等有關機關，謹將檢討改進情形研處具報，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財字第○九三〇〇二〇六二七號函辦理。
- 二、關於監察院函具二項糾正事項，經本部函洽 鈞院主計處意見，綜合說明改進處理措施如下：
  - (一)九十二年度歲入不足歲出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相關處置尚難謂有違失，惟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核有不當乙項：九十二年度因受美伊戰爭及嚴重急性呼

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影響，造成國內經濟情況之嚴重衝擊，致所得稅、證券交易稅等稅課大幅短收一、〇一二億元，所幸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略有增加，加上政府在經常支出力求撙節下，經常收支勉強能產生賸餘三〇二億元，經移充資本支出財源，歲入歲出差短仍較預算增加三八億元，連同公債發行折價數七億元，合共較預算增加四五億元。茲因考量上開差短數額不大，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尚足以支應，應無辦理追加減預算之必要，爰依預算法規定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爾後年度若再發生歲入嚴重短收，可能產生歲入歲出失衡之情況，將在兼顧政府財政健全下，適時研議妥適措施予以因應。

(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行之有年，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乙項：

1.對於高所得者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予政府以規避稅負，本部於九十一年四月間即已研擬處理意見。惟私人所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道路用地等，係政府以公權力強制規劃限制其土地之用途，據鈞院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核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政府尚未取得之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約一萬一千餘公頃（不含既成道路），所需徵收費用以八十五年度公告現值加四成估算，計五兆六千五百八十一億餘元，縱政府依規定應透過徵收補償地主，然基於財源籌措、經費困難等原因，每每延宕徵收。故上開方案訂有獎勵民間捐地、鼓勵民眾捐地興闢公共設施，並給予名義上獎勵之對策，部分人士乃援引利用，購買此類土地，轉贈予政府。

2.由於本項問題除本部外，尚涉及內政部、交通部、主計處及各地方政府，且其對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之影響，尚非僅有稅收一項，應就整體財政面相關問題，予以衡量。又政府各機關雖各有所司，惟就民眾而言，政府本為一體，無分中央、地方，更不論財政、內政。為避免衝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補償問題，本部經邀集各政府機關相關單位及地政士公會、會計師公會等開會研商後，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發布解釋，規定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按土地取得成本認定，俾降低對政府整體之影響。

3.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本部已將「加強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作業」，列為九十三年度重

點工作項目之一，稽徵機關對於申報捐贈（不以土地為限）列舉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案件，將加強查核，以杜不法。

4. 至於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租稅規劃將侵蝕遺產稅問題，按租稅債務為金錢債務，本應以現金繳納，然遺產稅之發生，並非當事人可預期，致有繼承人無現金供繳稅情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爰規定，鉅額遺產稅案件，當事人有現金繳納困難情事者，准以課徵標的物，抵繳遺產稅。而公共設施保留地，因政府長期無力徵收，影響地主權益，為減輕地主損失，爰配合於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被繼承人所遺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准以抵繳遺產稅款。惟因其不易變現，致形成大量之待納庫款，由於此項稅款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定有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八十分成給地方政府，而影響地方政府之現金收入；又公共設施保留地，因地方政府長期無力徵收，致亟須變現之地主，以低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出售予需負擔遺產稅之富人，供其租稅規劃獲取利益。為維護租稅公平，依 鈞院已核定之財政改革委員會「財政改革方案」中，就遺產及贈與稅制，提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免稅應有適

當之限制」、「實物抵繳宜作合理之規範」等改進建議並列為中期改革方案，將由相關辦理機關積極研議推動，並爭取立法院支持修改相關規定，以落實「財政改革方案」，即可消弭富人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作遺產稅租稅規劃之不合理現象。

部長 林 全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式顯失允當，致使監理會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充分發揮；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欠妥，易影響操盤經理人之專業判斷，不利於投資績效之透明化；勞退基金委託操作未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之管理費，難以達成獎優汰劣之目的；該院勞工委員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以上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七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09300275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式顯失允當，致使監理會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充分發揮；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欠妥，易影響操盤經理人之專業判斷，產生不賣不賠之錯誤心態，導致虧損擴大，並不利於投資績效之透明化；勞退基金於八十九年六月至九月間，持續逆勢買超二八二億餘元，欠缺專業評估，致使鉅額資金長期套牢；而該基金委託操作未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之管理費，難以達成獎優汰劣之目的；本院勞工委員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委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四九三號函。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璵

### 本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壹、有關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暨委員組成與遴選說明。說明：現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係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與組成，本院勞委會依上開授權，訂有「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其第二條明定委員成員中，有關地方政府代表方面，在民國九十年前皆係長期由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遴派代表擔任，而為求區域性平衡，且考量勞工退休基金係來自於全國之事業單位所提撥匯集而成，爰修正改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輪序擔任，以求公允。又，該法所訂勞工退休制度即將改制，立法院業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三讀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以及有關該條例年金保險之實施，應組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勞委會已著手研議將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之專責單位，並

擬具法律草案，以專職專人辦理基金運用之監理業務，且為落實專業管理，其委員研議由全國性雇主團體及全國性勞工團體推薦具有財務金融管理、國際政治經濟專業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而非採用現行地方政府遴派代表之方式。

貳、有關勞工退休基金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投資績效說明。

說明：勞工退休基金評價依據與會計制度一致，未賣股票之評價損失仍列為當期損失：

一、勞工退休基金之股票投資評價依據本院主計處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台八十八處會二字第○三九一九號函規定，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本著一致性原則於提供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時予以評價。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七次委員會議依此規定於討論事項四、(一)決議：「勞工退休基金每半年辦理評價」。

二、有關「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處理方式依據財政部六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台財錢第一一六二〇號函規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應以決算前一個月間該證券平均價格為決算日之時價，如帳面價格高於時價時，應正式提列有價證券跌價損失及有價證券跌價準備」，其目的即對未賣之股票，依市價評價提列損失。

三、勞工退休基金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收支決算書中，已將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評價未實現損失新台幣二四七億餘元列於「買賣票券損失」項下，並無所謂未出售部分則未予認列損失情事。故勞工退休基金投資股市之評價方法與會計制度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均屬一致。

另股票行情變動因素頗多，對非經濟面或產業面因素之跌勢，以停損方式處理恐反將造成基金之損失，勞工退休基金依規定須每年分配保證收益予各提撥事業單位，如有虧損須由國庫撥補。故為避免國庫撥補，穩定基金實現收益，勞工退休基金對股票之投資均秉持穩健投資原則辦理。

四、有關參、二、(二)文中提及「惟自八十九起迄九十一年底，受股市低迷影響，僅認列當期已實現損益之『實際收益率』分別為 0.5500%、3.1295%及 0.8964%，均低於保證收益率（二年分別為 5.1055%、4.0263%及 2.2645%）；...」一節，經查所列實際收益率係為已提列評價損失準備後之收益率，如扣除評價損失，其當期已實現收益率分別為 8.4564%、3.7167%及 2.0807%。

參、有關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委託報酬說明。  
說明：

一、為使勞工退休基金委託操作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之管理費，以達成獎優汰劣之目的，本院勞委會業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完成修正「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作業要點」，其中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前項委託報酬應按委託資產淨值以固定比率提撥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衡量標準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及第三項規定：「委託報酬、分配委託經營額度及委託報酬撥付之級距計算標準，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定之。」綜上，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已訂有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管理費之規定。

二、為貫徹以上修正作業，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九十三年度勞退基金委託經營之委託報酬費率（管理費）採績效級距彈性管理方式，並以目標報酬率倍數（如〇·五、一倍等）方式訂定費率級距。另九十一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第一次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續約者之委託報酬費率及目標報酬率，亦比照第二次委託經營業務之標準訂定。

肆、八十九年六月至九月台股持續跌勢中，勞工退休基金在三個月之間投入股市高達二八二億餘元，竟無一日賣超，導致鉅額資金長期套牢，顯有不當。

說明：有關八十九年六月起大幅加碼，其決策係基於下列

因素考量：

一、總體經濟展望樂觀：根據中研院、台經院及中經院等機構於八十九年七月份發布之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分別為六·四四%、六·四五%及六·六〇%；主計處更因第一季民間投資及外貿大幅成長，經濟成長率高達七·九三%，創下近九年來單季新高，而樂觀預估八十九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六·七三%，為近六年來最高。因此在基本面佳之前提下，當時之指數應是漲升後之拉回修正，並非步入空頭市場。

二、公司營收表現良好：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每月營收資料顯示，八十九年六月份計有上市四十八家、上櫃六十五家公司營收創歷年新高；七月份計有上市四十四家、上櫃二十家公司營收創歷年新高；八月份則有上市五十四家、上櫃二十四家公司營收創新高，並皆以電子產業整體表現最佳，且第四季將會是電子產業發貨旺季。

三、政府政策偏多：

（一）政府於此期間提出多項政策以強化政經體制，諸如宣佈總額達三、二〇〇億元之振興房地產方案、通過「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准許公司以低於台幣十元面額發行股票以協助傳統產業籌資、設置財經小組強化財經決策機制、調高各銀行存放央行之存款準

備金乙戶利率〇·八個百分點，由年息三·二％提高為四％以強化金融機構體質、修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最高融資比率分別提高十％，各為六十％及四十％，另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七成調高為九成、修正證券交易法賦予代客操作法源、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多項措施。

(二)過去每當政府推出穩定民心、振興經濟措施之後，股市皆有一段漲幅可期：例如八十四、八十五年台海危機之後，指數自低檔四、四七四點飆漲至一〇、二五六點，漲幅為一二九％；八十六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後，指數自七、〇四〇點上漲至九、三七八點，漲幅三三％；八十七年本土型金融風暴之後，指數自五、四二二點上漲至八、七一〇點，漲幅六一％；八十八年發表兩國論及九二一地震期間過後，指數自六、七七一點上漲至一〇、三九三點，漲幅五三％。

(三)勞工退休基金於八十五年台海危機時，曾進場承接績優股，當年三月二十六日持有股票餘額達一五六億元，接近當時規定之投資上限一九三億元（佔基金總額二十％），其後亦有相當獲利。

四、美國經濟軟性著陸：根據國際經濟預測，美國經濟成

長將會軟性著陸，且長期持續穩定成長，聯準會在貨幣政策亦予以有利配合。此外，美國失業率亦控制在三·九％，為自一九七〇年以來最低水準，顯見勞動市場仍相當緊俏，分析師認為美國整體消費能力可望持續成長，而佔我國出口大宗之資訊產品將直接受惠。另一方面，美國 NASDAQ 指數年初因網路股泡沫破滅而由五、〇〇〇點重挫至五月底三、一〇〇點後，於七、八月份即跌深反彈至四、二〇〇點，至九月底，指數仍沿下緣三、五〇〇點之上升趨勢線進行整理。五、市場面利多仍頻，包括：

(一) 投信公司發行價值型基金自八月份開始募集，將摺注至少一五〇億元於股價長期低迷之傳統產業股。

(二) 郵政儲金經本院核定將調高投入股市金額由原一、五〇〇億元至三、〇〇〇億元。

(三) MSCI 按預訂時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將再調高台股權重至八十％、九十年五月再調高至一〇〇％。

伍：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說明。

說明：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未規定雇主應足額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支應其勞工

退休金時，應由各事業單位補足之。」

二、另，勞工能否獲領退休金與事業單位是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無絕對關連性，因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如符合該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退休要件退休時，事業單位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給付退休金，不因事業單位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而得免予給付勞工退休金。

三、關於事業單位未依法按月提撥者，本院勞委會每月均將名冊函送各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印製「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簡介」，提供事業單位、勞工團體及社會各界參考，且每年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宣導會，期加強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四、為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本院勞委會完成「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由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催繳或逕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科處二千元以上二萬以下罰鍰，並將催繳或處罰情形回報於網站上。另為使事業單位確實提繳，該會已研議併同改制，提高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罰責，俾確保勞工權益。此外，對於迄未上網登載催繳或處罰情形之縣（市）政府，該會迭經去函督

促執行催繳及處罰業務，以期落實回報機制，惟該項催繳或處罰業務仍屬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權責。

五、鑑於現行勞工退休制度存在諸多問題，本院勞委會秉持確保勞工獲領退休金權益之原則，所研擬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已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期能使勞工權益早日獲得保障。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該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且對藥品、衛材存量控管不佳，徒增管理成本，均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七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3002650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失之草率，執行率偏低，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

使用效益控管不力；且對藥品、衛材存量控管不佳，徒增管理成本，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三六〇號函。
- 二、影附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府衛企字第〇九三〇〇二〇〇一六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衛生局之監察院糾正案改善情形表

糾正事項	糾正說明	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
<p>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預算編列未盡確實。</p>	<p>按北縣衛生所主任或醫師具有不同執業專科別，為提升各地醫療水準，聘用其他專科之醫師支援，有其必要性。惟查北縣衛生所九十一年度聘用支援醫師之預算金額為九、八七二、四〇〇元，執行金額為五、三〇〇、二一五元，執行率五三·七%執行率偏</p>	<p>一、現況說明：                      (一)就二十九家衛生所醫療基金決算所列「用人費用—臨時人員薪津—聘用人員薪金」科目，其平均執行率偏低部分，經查部分衛生所確有預算編列過高或未按預算編列目標執行之情事，致九十一年度二十九家衛生所醫療基金決算所列「用人費用—臨時人</p>

糾正事項	糾正說明	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
	<p>低；惟九十二年度之預算金額為九、一三二、〇〇〇元，執行金額為一、七八六、六〇九元，執行率一九·六%，不增反降，其中三重市、中和市、汐止市、蘆洲市、林口鄉、石門鄉、金山鄉、烏來鄉之執行率均為零，深坑鄉一·〇%、坪林鄉四·四%、新店市五·五%、萬里鄉五·六%、土城市七·五%、石碇鄉九·三%、泰山鄉一〇·四%、板橋市一三·二%、三峽鎮一四·六%、永和市一六·三%、三芝鄉一六·三%、新莊市一八·六%、瑞芳鎮二一·〇%、鶯歌鎮二一·八%、五股鄉三三·二%、貢寮鄉三五·七%、雙溪鄉四〇·〇%、八里鄉四七·四%、平溪鄉四八·三%，上述衛生所有關聘用人員薪金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未能符合年度施政計畫，有預算編列過高或未按施政計畫執行之情事。</p> <p>次查部分北縣衛生所九十二年度門診營運執行率亦偏低，其中汐止市二一·六%、土城市三三·四%、三峽鎮四一·二%、淡</p>	<p>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p> <p>員薪津—聘用人員薪金」科目，平均執行率有偏低之情形。惟因支援單價偏低，且本縣幅員遼闊、舟車勞頓，致支援、代診醫師難覓。</p> <p>(二)有關門診營運計畫與藥品衛材採購預算編列，係依各所於前一年度評估編列，惟於下年度業務執行時，因各所醫師調動、配合中央公共衛生醫療政策推動（醫藥分業處方簽釋出）、緊急政策配合（SARS防疫）、社區醫療資源環境變遷（社區開業醫師漸增）：等，致門診業務量隨即變動。衛生所預算未能執行或藥品採購未能與門診營運計畫相互配合，導致未能執行或執行異常。</p> <p>二、改善措施：</p> <p>(一)有效管理及運用本縣醫療作業基金，訂定「台北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定期召開「臺北縣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針對衛生所相關預算執行異常或概算編列未適宜之情形提出修正意見，並監督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p> <p>(二)加強辦理各衛生所兼辦主計人員會計專業訓練。</p> <p>(三)研擬現有之衛生所會計資訊系統，增加建置管理稽核系統。</p>

糾正事項	糾正說明	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
	<p>水鎮四八·三%、永和市五〇·〇%、瑞芳鎮五二·一%、坪林鄉五七·五%、泰山鄉五八·八%、石碇鄉五九·五%、烏來鄉六〇·八%、新店市六七·三%、五股鄉七九·〇%；另九十二年度編列之藥品、衛材預算為一二、〇七六、〇〇〇元，決算為七、二〇〇、八四四元，執行率為五九·六三%，執行率亦偏低，較低者包括：林口鄉三·二四%、瑞芳鎮四·三三%、淡水鎮一九·九一%、五股鄉二四·二八%、萬里鄉二四·八四%、坪林鄉三三·七七%、泰山鄉三三·六八%、新店市三七·九三%、三峽鎮四二·四〇%、平溪鄉四三·〇一%、深坑鄉五〇·二〇%、鶯歌鎮五〇·四五%、蘆洲市五二·一九%、八里鄉五七·四九%、石碇鄉六五·一六%、烏來鄉六五·五九%、樹林市六七·三五%、雙溪鄉六八·四六%、貢寮鄉七二·二七%、板橋市七九·一%。</p> <p>綜上，北縣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p>	<p>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p> <p>(四)九十三年起考量規劃衛生所專業會計委外，或以聘請專業會計顧問團體方式，內控衛生所之專業會計帳務。</p> <p>(五)衛生所仍應兼負民眾基本醫療照護功能，為能提供社區居民完整、多元化的服務品質，未來仍將依需求繼續尋求支援醫師之協助。</p> <p>(六)建立與其他醫院建教合作機制，從根本解決代診問題。</p> <p>三、具體辦理情形：</p> <p>(一)本局業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組織修編成立衛生資訊課加強管理稽核。</p> <p>(二)會計資訊系統已於二月起正式上線啟用，對於各所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對照、比較及掌控資料較易擷取，也更具即時之時效性。</p> <p>(三)本局預於本年度完成推動本局所屬衛生所與醫療院所建教合作計畫，業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修訂相關計畫書及契約內容；又將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次討論會，針對第一次會議決議修訂後內容再進行研議討論。</p>



糾正事項	糾正說明	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
<p>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顯欠合理。</p>	<p>失之草率，執行率偏低，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自屬未當。</p> <p>查九十一年度北縣衛生所醫療基金所列服務費用，如水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公共關係費之預算執行率介於二·八五至三〇·六六%間，係因各衛生所將各項費用優先由普通公務預算項下支應，基金多未分攤或僅小額分攤；另醫療設備係以公務預算購置，未列為醫療基金資產，亦未提列折舊攤提使用成本。惟北縣衛生局已於九十二年制定補助款及基金預算之分攤比例，人口數二十七萬人以上之市型衛生所補助款及基金比率為八：二、十萬人以上之市型衛生所、四萬人以上之鄉鎮衛生所及四萬人以下之衛生所，補助款及基金比率分別為七：三、六：四及五：五。</p> <p>依據「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放原則」第參點規定：「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先提撥百分之五作為醫療作業基金，餘百分之九十五作為衛生所人員獎</p>	<p>一、現況說明：有關衛生所醫療費用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爰此，本局針對九十三年度衛生所公務預算改採獎補助方式辦理情形之下，制定補助款補助原則，藉此激勵衛生所推動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業務，以照顧社會之弱勢族群，並反映衛生所財物管理經營的全貌；本局考量各鄉鎮市型態之不同，且人口數差異頗大，故將補助款與基金預算之分攤比例原則依總人口數分為四類，以達到醫療費用合理分攤，以期能將缺失降至最低。</p> <p>二、改進措施：</p> <p>(一)醫療作業基金與補助款分攤原則：</p> <p>1.市型衛生所：人口數二十七萬以上者，補助款與基金分擔比率為八比二；人口數十萬以上者（含淡水鎮衛生所），補助款與基金分擔比率為七比三。</p> <p>。因都市醫療資源充足，故一般民眾多至醫療院所就醫，因此衛生所在都市所扮演之角色功能多為推動公共衛生預防保健，是以在提撥分攤原則時以補助款分攤較多，而基金分攤比例較少。</p>

糾正事項	糾正說明	糾正說明
	<p>勵金」。由於北縣衛生所部分醫療基金所列服務費用及醫療設備費用，基金多未分攤或僅小額分攤費用，故未列入前開原則之一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計算，成本費用未能反映實際情形，總淨餘數因此相對增加，依規定提撥之獎勵金亦隨之增加，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顯欠合理。</p>	<p>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p> <p>2. 鎮、鄉衛生所：人口數四萬以上者，補助款與基金分擔比率為六比四；人口數四萬以下者，補助款與基金分擔比率為五比五。因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且缺乏，故衛生所除了推動衛生預防保健之外，亦需兼負醫療門診之責任，因此在分攤比例上，以兩者近乎平均為原則，以確實反映醫療作業基金之經營績效。</p> <p>3. 另本局亦已函文各衛生所每季填寫核銷明細表，俾利瞭解分攤原則之執行與費用分擔狀況。</p> <p>(二) 為反映醫療作業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p> <p>1. 本局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成立「醫療作業基金委員會」，由本局有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與社會公正人士共十三至十五人所組成，</p> <p>2. 同年八月十三日召開「九十三年度醫療作業基金概算審查會」，以確實審核衛生所下年度之預算編列。</p> <p>3. 九十三年度三月四日召開「九十二年度醫療作業基金決算審查會」以檢討上年度執行之狀況。俟後，將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以落實醫療作業基金之有效運用。</p> <p>(三) 為強化衛生所之財務狀況，本局已於九十三年一月</p>

<p>北縣衛生局對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案、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核有違失。</p>		<p>糾正事項</p>
<p>據北縣衛生局函復，所屬衛生所擬購置醫療設備，需就申購原因、用途、需求性及效益性提出說明，該局再召開專家審查會議討論；另每半年進行財產盤點時，會將未使用之儀器設備辦理移撥，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進行報廢，已逾報廢年限仍堪用者仍維護使用並以移撥使用為優先考量。</p>		<p>糾正說明</p>
<p>二、九十二年閒置財產調查共計四十五項，完成移撥八項</p>	<p>一、有關閒置財產部分，自本（九十三）年起，已訂於每年一、四、七、十月調查衛生所之閒置財產，倘該閒置財產功能完妥則優先移撥本局所屬衛生所及縣立醫院使用；惟倘衛生所及縣立醫院皆無需求，則由本局彙整後統籌函詢其他公立機關移撥使用，以提升財物使用效能。</p> <p>（一）現階段補助款與醫療作業基金分攤只限於業務費部分，未來希望能朝向設備折舊分攤，以防醫療設備投入後，疏於考量其成本效益，致任令其閒置，造成醫療資源之浪費。</p> <p>（二）另本局考量規劃及研擬將專業會計業務委由會計師或會計顧問團體，以合理內控衛生所之會計帳務，並落實執行各衛生所之收入、費用配合原則，以期合理計算獎勵金。</p> <p>三、未來努力方向：</p>	<p>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p> <p>一日建置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會計資訊系統」進行專案開發，並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驗收，俟後，將藉由此會計系統之財務報表，加以分析管理，以強化衛生所之經營績效及財務分析。</p>

<p>糾正事項</p>	<p>糾正說明</p>	<p>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p>
	<p>惟所屬衛生所目前購置之X光機、心電圖、超音波及牙科治療台等醫療儀器合計四十七件，均係由公務預算購置或由主管及上級機關核撥使用，而未納入醫療基金攤提折舊並計算成本，其中十三件醫療儀器，九十二年無使用紀錄，三件醫療儀器已過使用年限進行報廢作業中，六件已過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將於九十三年第一季報廢；惟平溪鄉衛生所於九十年四月購入牙科治療台乙組，金額二九〇、〇〇〇元，因九十一年度下半年起，未有牙醫師支援，且衛生所對面即有牙科診所，故無使用紀錄；永和市衛生所於八十五年九月購入X光機乙台，金額五〇九、〇〇〇元，由於無編制放射師，九十至九十二年均未使用該件設備；板橋市衛生所於八十五年九月購入X光機乙台，金額五〇九、〇〇〇元，因規格不適用，故未使用；鶯歌鎮衛生所於八十三年十月購入超音波乙台，金額一三〇、〇〇〇元，由於無操作員，亦閒置中。上開衛生所之醫療設備，或因缺乏專科醫師及操作人員，或因規格不符作</p>	<p>報廢十九項，續用八項，待本局代詢其他機關十項。          三、本局之初審作業，係針對衛生所之需求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查，至於規格及價格部分則委請局外委員進行複審制度。          四、未來亦將每季進行資料統計分析，以評估使用效益，且亦正積極建置財產電腦檔案，落實管控機制。          五、另依據本局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主管會談決議，因今年七月衛生局網站即將架設完成，擬將各衛生所低使用率之儀器設備放置於該網站中，各衛生所可依需求自行上網查閱，若有符合需求，再填寫移撥單，俾利各單位資源共享。</p>

糾正事項		藥品衛材存量控管欠佳，增加管理成本，宜請速謀改善措施。
糾正說明	業需求而閒置，又閒置之醫療設備未統籌調撥其他醫療機構有效運用，造成醫療資源之浪費，顯見北縣衛生局購置醫療設備前，未翔實評估各鄉鎮醫療資源分佈、縣民醫療需求及缺乏配套人力挹注，核有申購作業審核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之違失。	衛生局所屬二十九家衛生藥品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及衛材存貨平均週轉天數高。其存貨控管欠佳，增加管理成本。
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		<p>一、九十二年度適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衛生所為第一線醫療單位，惟為防範其疫情，仍須儲備耳套等預防性衛材，致週轉天數相對增加。</p> <p>二、部份衛生所為配合中央政策執行醫藥分業處方箋釋出、門診戒菸治療計畫及保健等相關服務項目（居家護理、老人健康檢查等所使用之檢驗試紙及衛材），購入戒菸貼片、血糖及膽固醇檢驗試紙，以服務病患，惟因病患配合度等因素，影響其使用量。</p> <p>三、基於照顧當地居民之健康，必須儲備常備品項及緊急用藥品項部份偏遠衛生所因地處偏遠，醫療資源貧乏，惟基於照顧當地居民之健康，必須儲備常備品項（例如鎮痛消炎、胃腸道、鎮咳祛痰等製劑、紗布棉花繃帶、空針、試管、採血針、檢驗試紙等）及急救藥品品項及罕用品項（抗毒蛇血清、止血降壓、縫合線</p>

<p>糾正事項</p>	<p>糾正說明</p>	<p>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p>
<p>業務計畫預算之編列失之草率，致未能執行或有執行異常情事，</p>	<p>二十九家衛生所門診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衛生所實際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減少），惟實際門診收入反較預計減少（增加）之情事；部分衛生所實際門診人次</p>	<p>一、現況說明：                  (一)檢附九十二年門診營運及藥品採購預算執行率一覽表（略），有關門診營運計畫與門診收入預算編列，係依各所於前一年度評估編列，惟於下年度業務執</p>
		<p>四、部份衛生所因門診量不多，為考量服務病患，仍須購買相關藥品衛材使用，因此其購買數量已控管於最低包裝量為主，其使用期間同時仍注意其有效期限，隨時與廠商聯繫更換新貨，建立通貨流暢管道，以防止過期貨變質情形產生，因常備、特殊性品項及急救品項係為必備及緊急使用之品項，與一般物品商品屬性迥異，應不列入衛生所之週轉天數計算範圍內，方能於考量避免資金積壓之同時，同時能兼顧病患權利。                  五、未來會朝向藥品電腦管理資訊化，協助各衛生所以電腦方式代替人工方式，控管進貨量及庫存量，以便進一步將週轉天數降低。有關各衛生所九十三年度一至四月份之藥品平均週轉天數為三十·七四日，衛材平均週轉天數為八十四·四三日。</p>

糾正事項	亟待研謀改善。
糾正說明	<p>較預計增(減)比率高達100%以上。另各衛生所藥品採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衛生所實際採購金額較預計增(減)比率高達80%以上。又因醫藥分業後，無藥師員額編製之衛生所或採釋出處方籤辦理者，仍編列藥品採購計畫預算，致均未能執行。綜上顯示，各衛生所門診營運及藥品採購計畫預算之編列未盡確實，門診人次多數未予合理估計，且與門診收入未具關聯性，又藥品採購未能與門診營運計畫相互配合，導致未能執行或執行異常情事。</p>
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	<p>行時，因各所醫師調動，致門診業務量隨即變動。另有關各衛生所預算未能執行或藥品採購未能與門診營運計畫相互配合，導致未能執行或執行異常情事乙節，本局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配合健保醫藥分業目標，衛生所也慢慢實施釋出處方簽，故部分衛生所已無編列藥品採購預算之需要。</li> <li>2. 衛生所於醫療門診皆秉持醫師經謹慎評估後依門診個案之實際需求給藥，不浮濫給藥之原則下，故藥品使用量有偏低情形。</li> <li>3. 另有部分偏遠地區衛生所，有大部分是用於慢性病藥，給藥皆是長期大量供藥，加上 SARS 期間，增加了一些恐慌心理之大量領藥及原本非於衛生所領藥之病患就近至衛生所領藥。故有藥物採購量增加情形。</li> </ol> <p>二、改善措施：</p> <p>(一)有效管理及運用本縣醫療作業基金，此部份本局已自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多次送審計室、主計室、法制室審核及修訂「台北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直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發布，並</p>

糾正事項	糾正說明	<p>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p> <p>於同年七月四日成立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於同年八月十三日召開「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臺北縣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九十三年度臺北縣醫療作業基金概算」。</p> <p>(二)目前本局審查基金預算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成台北縣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該會委員共十三至十五人，包括正副主任委員（由本局正副局長擔任）、本局及有關單位代表八至九人、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三至四人；委員之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之。</li> <li>2. 各受審查單位（縣立醫院與衛生所）提報「醫療作業基金概算」。</li> <li>3. 召開管理委員會審查醫療作業基金。</li> <li>4. 依管理委員會給予醫院或衛生所建議。</li> <li>5. 醫院或衛生所依管理委員會意見修正後報局核備。</li> <li>6. 基金運用執行。（定期召開管委會檢討預算執行狀況）</li> </ol> <p>三、具體辦理情形：</p> <p>檢附「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臺北縣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九十三年度臺北縣醫療作業基金概</p>
------	------	---



糾正事項		<p>醫療設備閒置情況嚴重，允宜妥予研處改善。</p>
糾正說明		<p>部分衛生所醫療設備核有閒置情形，如無超音波設備，惟卻保有每支四十餘萬元之超音波探頭二支，其中一支甚未拆封使用；有X光機，因未有X光專業人員，閒置多年未使用，堆置於地下室任令受潮又滿布灰塵。顯示醫療設備閒置情況嚴重，加以現有醫療設備大多由公務預算採購或由主管及上級機關核撥，未納入醫療基金計提折舊並計算成本，肇致醫療設備之投入，均疏於考量其成本效益，致任令其閒置，造成醫療資源之浪費。</p>
<p>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p>	<p>算」之審查結果（略），該委員會針對各所醫療收入、醫療成本、預算執行率：等，提出修正建議。</p>	<p>一、現況說明：</p> <p>(一)本局對於所屬各衛生所之醫療儀器設備申購投資前，均請申購所別就醫療儀器申購原因、用途、需求性及效益性提出說明，並召開醫療儀器專家審查會議，以決議是否購置。</p> <p>(二)每半年一次之財產盤點時，針對各衛生所未使用之儀器設備即會辦理移撥，另對於年限已到評估不堪使用之財產則進行財產報廢等相關事宜。</p> <p>(三)另本局本著愛惜國家財產的心，雖已達報廢年限仍堪用者，仍盡責維護使用，故本局對於醫療儀器之申購，則是以移撥使用為優先考量。</p> <p>(四)現有部份衛生所醫療儀器設備如X光機有閒置情形發生，其中多數X光機為省衛生處所撥發，當時省衛生處並未考量到衛生所之空間規劃、人力配置及實際需求等狀況便撥補，故造成閒置，目前皆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X光機已請各衛生所完成報廢程序。</p>

糾正事項	糾正說明	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
<p>獎勵金之發放未符績效評核原則</p>	<p>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六點，</p>	<p>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p> <p>(五)另有關本局於上次提報之九十年至九十二年衛生所X光使用儀器人次皆相同乙節係筆誤所致，特在本次重新做資料更新。</p> <p>二、改善措施：</p> <p>(一)本局將重新檢討閒置醫療設備使用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因無專業人員使用儀器之衛生所，協助支援人力。</li> <li>2. 重新調查衛生所之需求以俾利移撥。</li> <li>3. 另詢問其他醫療院所如有需求則將該儀器移撥，使醫療設備能充分運用。</li> </ol> <p>三、具體辦理情形：</p> <p>(一)本局已制定閒置財產處理原則，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召開「本局暨所屬衛生所閒置財產會議」，會議中討論閒置財的定義、閒置財產提報方式及查核頻率、獎懲規定、本局所屬衛生所使用頻率低之醫療儀器處理方式等事宜。</p> <p>(二)烏來鄉衛生所超音波探頭一支不堪使用已提報廢，另一支已移撥予衛生署桃園醫院。</p> <p>一、現況說明：</p> <p>(一)行政院訂定「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p>

糾正事項	，允宜檢討改進。
糾正說明	<p>獎勵金之發給，應由縣（市）、鄉（鎮、市、區）衛生所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經查部分衛生所或依職位等第、或按工作績效最高點數、或採固定點數發給獎勵金，均未依工作績效及貢獻程度予以評定，經函請注意依規定落實績效評鑑制度。</p>
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	<p>市、區）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係於九十一年九月新核定實施，本局爰依此要點訂定「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放原則」並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p> <p>(二) 經查九十一年九月至九十二年三月期間，正值本局草擬「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放原則」階段；期間或許有些未明確規範周延之處，致獎勵金之發放恐有缺失。</p> <p>二、改善措施：</p> <p>(一) 本局於草擬本局所屬衛生所獎勵金績效評核原則期間，曾發函衛生所仍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規定辦理。</p> <p>(二) 本局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函各衛生所，請各衛生所依本局制定之獎勵金評核原則規定辦理，且要求衛生所各自成立績效評核委員會，由衛生所的績效委員會按月評核衛生所同仁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來發放獎勵金。</p> <p>(三) 本局亦發函衛生所每月提報績效評核表送局備查。另本局曾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就衛生所提報之獎勵金績效評核表召開會議，且本局就有缺失之衛生</p>

糾正事項	糾正說明	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
		<p>所函覆衛生所改善。本局後續亦就衛生所個別之缺失，請衛生所做修正回報並陳核；爾後，本局亦將不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有缺失之衛生所做個別糾正。</p> <p>(四)此外，本局將發函衛生所，重申獎勵金發放原則。</p>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行，對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安全防护措施，遭歹徒裝置設備，側錄存款戶之金融卡相關資料；該行危機處理通報系統、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內部管理鬆散，未落實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衍生弊端，情節重大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六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2600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行，對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安全防护措施，遭歹徒裝置設備，側錄存款戶之金融卡相關資料；該行危機處理通報系統、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內部管理鬆散，未落實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衍生弊端，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一九二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台財融（二）字第

○九三八〇一〇八八六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二)字第0938010886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存款戶遭盜領及內部管理疏失被糾正案檢討改善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院臺財字第○九三〇
- 一一一七一號函暨監察院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九三〇
- 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一九二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報告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林 全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存款戶遭盜領及內部管理疏失被糾正案  
檢討改善報告書

壹、依據：監察院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九三二二〇〇一九二號函送糾正案文辦理。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八七期

貳、糾正案由：

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行，對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安全防护措施，遭歹徒裝置設備，側錄存款戶之金融卡相關資料；該行危機處理通報系統、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內部管理鬆散，未落實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衍生弊端，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該行。

參、糾正事項暨檢討改進措施：

本案經本部以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台財融(二)字第○九三〇〇〇九三三五號函請臺灣銀行逐項確實檢討，經查該行前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銀融字第○九三〇〇〇八九四四一號函復監察院並副知本部，另該行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銀融字第○九三〇〇〇六二三一號函報本部業依糾正案文之各項糾正意旨，逐項確實檢討改進。有關臺灣銀行各項檢討改進措施分項說明如下：

一、臺灣銀行臺南分行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自動化服務設備安全防护措施，致遭歹徒側錄存款戶金融卡之相關資料，核有違失。

### 【檢討改進措施】

臺灣銀行除業已要求臺南分行確實依規定辦理自

六五

動化服務設備安全防护措施外，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針對該分行相關疏失人員作出懲處，其中臺南分行經理廖○○記過一次，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調派為嘉義分行專門委員；副經理李○○、中級襄理王○○、許○○及辦事員王○○等四人各申誡一次。

二、臺灣銀行應積極檢討本案所顯現之危機處理通報系統、內部控制等重大缺失。

【檢討改進措施】

(一)臺灣銀行在國內發生九二一大地震之後，即已建立有一套危機處理機制，包括危機通報須知、緊急應變對策手冊……等等，雖尚稱完備，但危機管理主要精神即在於能夠針對危機經驗進行持續不斷的檢討學習，經歷本次台南分行發生客戶金融卡被盜領事件後，反映出該行先前建立之危機處理機制，仍有不足而尚待補強之處，基此，該行已重新檢討修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危機通報須知」。

(二)此次修正重點除了明訂危機處理流程、顧客抱怨處理、與媒體溝通模式外，並建置針對危機事件可即時分別透過「行內全球資訊網緊急通報作業」及「全球資訊網緊急通報作業」，對內或對外發布緊急危機訊息之網路服務功能，另為提升危機通報能力，

臺灣銀行亦已於全行行內資訊網建置「緊急聯絡電話」查詢及維護功能，以強化該行危機通報機制。

(三)本部針對臺灣銀行臺南分行發生存款戶金融卡遭側錄盜領案，該行總經理李勝彥身為決策人員雖於案發立即投入處理，但未確實掌握危機處理時效，決策判斷失誤，處置過當，並缺乏保障消費者權益之配套措施，引發社會不安，致該行遭受損失，業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台財人字第○九二○八五一三四二號函核定予以記過一次。

三、臺灣銀行內部管理鬆散，未落實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衍生弊端，應即確實檢討改進。

【檢討改進措施】

(一)有關「撤除自動化服務區門禁刷卡設備」會議決議經簽奉總經理核定而未發文，臺灣銀行企劃部未依公文作業程序再簽奉總經理核定，相關人員核有疏失，已嚴格要求確實改進。

(二)臺灣銀行為防止自動櫃員機遭歹徒裝設側錄裝置竊取客戶磁條及密碼資料，已積極採取措施如左：

1.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函各營業單位，注意設置之自動櫃員機及其週圍（含無人銀行之門禁刷卡設備）有無可疑刷卡（按鍵）側錄及監視攝錄影設備。

2. 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函各營業單位，即日起撤銷客戶刷卡後始得進入之門禁管制，改以按鍵式或感應式設施，並在自動化服務區門口張貼「入內無須刷卡」之告示，提醒欲進入之民眾；另請各營業單位檢查自動化服務區周遭有無被加裝不明儀器，如有委託保全公司者，應請保全公司加強巡視，以防被裝置盜錄設備或被破壞。

3. 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函各營業單位，重申該行自動櫃員機之管理措施，再次提醒各營業單位解除門禁後之應辦事項，如以壓克力之材質於門口張貼「入內無須刷卡」之告示，以避免客戶資料被側錄，另要求各營業單位不定時做反偵測工作及加強開戶審查防止人頭帳戶。

4.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函各營業單位，為落實消費者保護及加強自動櫃員機之管理，應確實依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研商因應金融卡遭盜領解決方案之相關決議辦理。

5.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函各營業單位，核配自動櫃員機反偵測器材，每日不定時作偵測，並填列偵測紀錄表。

6. 修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化服務區（無人銀行）設置要點」，內容參照本部所頒「金融機

構自動櫃員機安全防护準則」修訂，以強化自動櫃員機使用之安全。

肆、結論：

關於此次臺灣銀行臺南分行發生存款戶金融卡遭盜領事件，其癥結係由歹徒側錄引起之環境面管理問題，本部前已多次重申金融機構應落實自動櫃員機安全維護機制，以維護存款人權益。本案臺灣銀行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對於糾正文中所列之缺失事實，除該行應虛心檢討改進外，本部將督促臺灣銀行從此案再出發，為提升該行內部經營管理效能，有效維護金融交易穩定之目標，繼續努力。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一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林鉅銀

黃武次

李伸一

請假者：三人

監察委員：林秋山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吳昌發

各處處長：沈小成

各室主任：馮田琪

杜關東<sup>(代)</sup>

各委員會：翁秀華

主任秘書：柯進雄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

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九十三年六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

、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

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

，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六十五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函：立法院通過財團法

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三年度預算，咨請公布案，已

奉總統令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三年度預算

案審查報告公布之，並令行行政院，檢送該審查報告乙

件，請查照轉陳。

決定：既已由院函轉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行政院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函：檢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九十二年度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乙份，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行政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函：檢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度決算書一份，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審計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自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經本院許可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四十五戶，業已依政治獻金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另同意廢止政治獻金專戶計二戶，均已公布於本院網站政治獻金網頁，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黃委員武次報告：奉派參加司法院研議「法官法草案」之情形，請 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各委員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會後送請黃委員武次作為下次與會時之參考。

#### 乙、討論事項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提：有關研究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乙案之研究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交公職人員財產申處以院函送行政院

參考。

二、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擬具「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立法院查照。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二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

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委員：黃煌雄 黃武次 詹益彰 黃勤鎮 黃守高  
謝慶輝 郭石吉 廖健男 林秋山 李友吉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移來監察業務處簽：為辦理涉及國家機密之彈劾案審查會事宜結論情形。提請 報告案。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調查「吳美菱陳訴：嘉義市政府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誤將坐落該市育人段六七六、六七七、六七八、六七九地號（屬「田」地目）及同地段六七五地號（屬「建」地目）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載為「住宅區」，遞遭土地所有權人持向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申請將該等土地合併為「建」地目土地，嗣陳訴人於九十二年間向法院標得該筆土地後始發現上情，致渠蒙受鉅額損失，爰請本院調查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等情」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督飭嘉義市政

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依法查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

二、李委員友吉提「嘉義市政府以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八六府工都字第四一七八五號簡便行文表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草率將坐落該市育人段六七六、六七七、六七八、六七九地號（屬「田」地目）及同地段六七五地號（屬「建」地目）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誤載為「住宅區」，嗣遭土地所有權人持向該市地政事務所，申請將該等土地合併為「建」地目土地，嚴重戕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管制功能及公信力；又該府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全盤授權承辦人員一人決行核發，卻毫無相關複核、檢查等稽核監督機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渠所有座落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一鄰嘎啦賀一之三十八號農舍，並非桃園縣政府公告應行拆除之範圍，竟遭該府非法強制拆除，而座落同址一之二、一之三號之違建物，雖在公告拆除之列，該府卻未依法執行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切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林正祥君陳訴：渠父林樹旺遭舉發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員警于富雪對當事人為疲勞訊問，製作不實筆錄，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五至七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報載：職司鎮暴之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凌晨一時許，因守衛制止數名隊員喝酒，發生第二、第三中隊三、四十名替代役男持棍棒群毆事件，暴露替代役男管理之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黃委員勤鎮調查「據立法委員李俊毅陪同潘銘顯君等陳訴：納骨塔業者於台南縣楠西鄉灣丘村全洲科段籌設納

骨塔「福隆寶塔」，其聯外道路寬度不足六公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惟相關主管機關率予核准設立及核發建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南縣政府就第一、四項部分迅予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李委員俊毅及陳訴人。

七、詹委員益彰調查「據羅秀英女士陳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未經司法程序，草率認定渠所有車號CC-3885 號小客車為贓車頂拼之借屍還魂車輛，而予以扣押並發還原車主；又台北市監理處在歷次驗車中均未發現該車有問題，致渠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古委員登美調查「李錦輝陳訴：渠於八十七年間，以坐落台南縣新營市許丑段一三二之二地號等四筆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向台南縣政府申請容許作幼稚園使用，惟該府竟故意刁難而非法駁回；嗣經渠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後，該府仍遲未依訴願決定處理，顯涉有違失等情」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依法檢討妥處，並督促台南縣政府切實改進後併案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古委員登美調查「據洪基超君陳訴：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間對渠執行拘提、搜索過程，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黃委員守高調查「據賴明雄君等陳訴：台中市政府辦理整治松竹路三〇五巷梅川護岸工程，未依都市計畫水溝用地及原有護岸施作，位移施設於行水區內，捨直取彎，涉有圖利他人；又該市政府對於本院函查事項之說明均避重就輕，冀圖卸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中市政府將最終處理結果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為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

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洪水溢淹，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工程延宕逾三年，民怨不斷，延誤地方政府交通建設，並貶損工程機關專業形象，均有違失乙案」之續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及第五項函請行政院轉知內政部確實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函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四之二五四地號等二十八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十八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二十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儘速妥處，並將本案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

段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以保障臨側住宅區安全，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桃園縣政府未查證老街溪河川管制範圍之公告並會相關水利主管單位即率予核發建築執照且依法該府應負縣管河川檢查與養護之責，本案河川區段處僅有系爭駁坎一項公用河防建造物，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防汛期後經告知該既有駁坎業已出現破壞之情況下，猶未依法執行修復，顯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及未盡管理公物之違失。又該府未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亦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並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副知本案陳情人。

#### (二)行政院復函併卷存查。

六、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建案未確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查，並及時勒令停工；另台東縣政府對於前述違建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製作亦不確實，均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轉飭台東縣政府積極續辦見復。

五、據林尚達代理人林麗玉續訴：為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因違法

變更冬山都市計畫，將渠所有冬山鄉冬梅段三五一地號土地違法變更為兒童遊樂場(四)，卻將渠所有相鄰鄰大批閒置公有土地不依法儘先規劃為兒童遊樂場(四)反而擬即公開拍賣，屢經渠數十年陳情，各級主管機關均不置理，其牟髦法令，違法濫權，欺瞞本院且嚴重侵害渠權益，請依法糾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內政部繼續依本院原調查意見要旨處理逕復，並將後續處理情形查復本院。

六、台北縣政府函復(二件)：有關台北縣三重市公所處理三重果菜市场用地紛爭，延宕多時，嚴重損害民眾權益，且不利都市更新發展，相關人員有無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按季將依法妥處之情形續復，並影附該府復(二件)函函復陳訴人。

七、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高永賢陳訴：高雄縣政府對管有之縣有部分土地，長期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並經陳訴人一再陳情，卻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縣有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不主動積極配合辦理拆除等違失案，有關查處失職人員責任乙案，及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續訴

書函高雄縣政府依法查處見復。

六、台中市府函復：該府處理真情人六、酒店槍擊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一函請台中市政府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會，以欠缺適法性及不具可行性之理由於取得陳訴人等同意書變更渠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苗栗市公所復於郵電街用地徵收完成後對於鐵路以東部分均未依變更理由及計畫進度興建道路，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於時隔十餘年後將苗栗市公所未如期依計畫使用之土地重新提出『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繼續辦理新建工程開闢，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廢弛職務，致陳訴人權益嚴重受損，核有違失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嚴予查明議處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及立法委員陳進丁辦公室。另續訴併案存查。

廿、詹裕桂代理詹裕宏君陳訴：經濟部所屬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徵收詹君所有坐落桃園縣楊梅鎮富岡段一七〇五地號

土地，但未依原核准徵收計畫使用，且日後亦不擬再作水利設施之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二)函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妥處見復，並同時副知陳訴人。

廿、邱仕清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四七九之一等地號土地，前經苗栗縣政府規劃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並已長期使用三十餘年，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甚至占用土地周邊非道路用地，嚴重損及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續訴函，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陳訴人續訴事項，併本糾正案依法妥處見復。

廿、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鼓山區鼓山三路五十一巷三十一弄一至十七號屋後違建案之續辦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自行列管進度續辦見復。

廿、李禎秋等續訴：渠等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東分處，申租台東縣成功鎮大濱段宜灣小段四九〇地號國有土地，遭不實查報，編列為原住民保留地，涉有不當，請儘速核定撤編，以維護權益乙案之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併案處理見復。

黃內政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辦理情形表案，囑該部就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部分，將相關機關執行成果，提報該部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處理情形每半年見復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部分，將相關機關執行成果，提報該部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處理情形每半年見復。

某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易榮昌陳訴：為針對磚瓦業就法令與實務面解決採土製磚之困境，以因應「土石採取法」、「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造成磚瓦業原料來源困難，面臨關廠歇業，從業人員面臨失業，建請有關單位主管儘速予以行政救濟及妥以修改法令及法規，以符合業界實需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函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某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營建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確有家戶污水接管率偏低，污水截流設施屢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履約爭議等問題，導致興

建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諸多缺失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某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卓溪鄉，主要通道上設置之消防栓「有栓無管」，涉有處置不當及消化預算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某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函復：該院受理九十三年度台抗字第四二九號張朝國與北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撤銷假處分再抗告事件，業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裁定駁回，茲檢送裁定正本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某周代熾續訴：為台北縣永和分局處理大陸人民伏宏漫逾期居留，涉有違失，請予覆查，竟以要件不符駁回，卻未說明理由，並請協助要求永和分局退還收容伙食費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依本院第三屆全院委員第六十五次談話會結論，函復陳訴人「台端續訴無新事證，業經本院存查在案」。

某據陳建宏君、何秀鑾君等續訴：味丹關係企業、東洲開發有限公司於台中縣沙鹿鎮大同街興建無使用執照商店街店舖，致承購戶權益受損，台中縣政府等相關單位涉

有違失；又渠等告訴台中縣政府與味丹關係企業官商勾結瀆職案件，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積極偵辦，逕為不起訴處分，罔顧告訴人權益，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陳建宏等。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何秀鑾。

卅蘇王不續訴：為台南縣政府辦理縣道一七一線路面拓寬工程，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渠子蘇春霖等所有之土地，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並說明爾後續訴無新事證將不再函復。

卅雲林縣政府副本函復，有關「據陳晏庭續訴：雲林縣政府假地籍圖修測之名，行非法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及位置之實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先後函復，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執行成效及面臨問題之探討乙案」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卅行政院函復，施美雲女士續訴：為關於竹有企業申請使用執照變更案，因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適用法律錯誤，連

續三次退件，致陳訴人逾越申請期限，依新規定無法再申請變更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內政部復函影本)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卅高雄市政府函復，關於「據張志國續訴：為改建高雄市秋元街四十九巷三號前側溝用地，捨公地不用，擬占用渠所有土地，涉有違法濫權及推卸責任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市政府復函暨附件函復陳訴人。

卅臺北縣政府函復：有關民眾促拆座落汐止市東勢街二〇一巷七十二號防火間隔建造違章建築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據訴：台南市政府消防局勤務中心主任王朝成、災害預防課課長楊濱鴻等人涉嫌違法失職，有嚴重行政疏失案，王朝成遭停職處分在案，惟同案楊濱鴻仍任職該局課長，處置顯有不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二項之(二)函復陳情民眾後併卷存查。

卅審計部函：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度「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等二項計畫，據報該會補助桃園縣復興鄉公所辦理之「庫志部落供



水工程」，核有預算執行控管不力情事，經函請該會查明執行機關有無延宕計畫執行之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進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准予備查，並函復審計部。

英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內政部營建署所送「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一瑞濱線第九標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結案資料，發現該署辦理變更設計行政作業遲緩，延誤工程進行等違失情形，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謀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准予備查，並函復審計部。

吳陳憲文君陳訴：請速禁制花蓮縣政府、花蓮市公所違法變更都市計劃等行為，並禁制花蓮市公所不得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之違法拆除作業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花蓮縣政府、花蓮市公所依法妥處，並副知陳訴人。

散 會：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七期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謝慶輝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張委員德銘調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就所配置槍、砲、彈藥、船艦（艇筏）等各型武器裝備，未建立妥適之財產管理制度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

二、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張委員德銘提「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辦理財產移撥作業，因國防部關於後勤移撥之指導與作業，有欠周延，兩機關所屬單位財產

管理有欠落實，相關人員尚非嫻熟業務法令，以致延宕耗時，缺乏效率；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產管理單位眾多，迄未資訊化，缺乏連繫統合控管機制，致財產管理規定形同虛設，火炮迄未辦理財產入帳，連同海神計畫系統之高價值裝備，均未落實保養維護，械彈管理亦不符規定，洵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不公布。

散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一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秋山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本院前調查台中縣烏日鄉東園堤防同安厝土地被占用，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有關議處失職人員乙節之辦理情形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郭副局長武博箋函二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督促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見復，並副知該署。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郭副局長武博箋函部分：俟行政院函復後再行核簽。

二、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陳震榮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南市竹篙厝段六三〇之六一二號土地測量錯誤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南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經濟部及該院勞工委員會，除對實施已近十年之公共安全維護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載明之權責事項

猶混淆不清、相互推諉之外，對於窒礙難行之處，迄未能劍及履及，適時研謀具體對策，任令管理與執行層面之盲點持續存在，致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難以確保。又近十年來國內爆竹煙火業，合計發生三十一件重大災害，共造成六十人死亡、四十六人受傷，其中以嘉義縣發生八件，造成二十四人死亡、一二人受傷；台南縣發生六件，造成九人死亡、十一人受傷，最為嚴重，惟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卻未能及早研謀遏阻良策，並善盡管制、查報之責，肇致轄內該等地下工廠之重大災害頻仍；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乙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再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復：本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餐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九十三年度執行計畫暨九十二年度執行績效報告案，審核意見第三項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文到一個月內確實修正見復。並嚴加管考見復。

五、內政部函復，據郭瑞昌續訴：渠祖父所有坐落台南市青草崙段一九〇之二五地號土地，原屬農漁區，遭台南市

政府編定為遊樂區用地，因未完成細部計畫，仍作農業使用，嗣因贈與移轉，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卻以系爭土地非屬農地為由，核課土地增值稅，未久，該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卻將系爭土地變回農業區，台南市政府遲未完成細部計畫，又反覆變更土地為農業區，致使民眾損失重大，主管機關處理過程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依本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〇一〇四四九〇號函意見，確實督促台南市政府切實重行檢討改進及審慎妥處見復。

六、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關於王銘洲君（王瑞珪君之子）申請承租台北縣淡水鎮淡水段東興小段六六之三地號等國有土地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據復函中說明三、四兩項作法即刻處理，正式行文台北縣政府積極配合處理本案，並定期將本案處理情形副知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除與南庄鄉公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及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數公頃，就同位處山坡地保育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域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亦未依法

查察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事先徵詢該等敏感區主管機關之意見，即擅予核准；復擅將公、私有林林產採運許可證之許可權限，委由轄區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致南庄鄉公所草率核發採運許可證；又對於轄內違法休閒渡假小木屋之廣告物，與南庄鄉公所亦放任其大量廣布設置；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再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八、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分別函復：據嘉義縣議員翁張宗美陳訴：嘉義縣政府地政局測量助理蕭惠薰、王曙柏二人，工作表現良好，詎該府以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為由，違法予以解僱，且涉有違反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函示規定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所屬續辦，於全案辦理完竣後見復。

九、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土地參加高雄市第三十一期前鎮區憲德段自辦地重劃，其參與重劃之代表，坐視該公司財產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日月潭休閒渡假旅館BOT案」及「邵族文化復育生活區規劃案」都市計畫用地通盤檢討會議結果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南投縣政府按期辦理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案，並將「日月潭休閒渡假旅館BOT案」及「邵族文化復育生活區規劃案」一併納入檢討，俾儘速解決邵族發展用地問題。並副知立法院原住民問政會、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據立法院周清玉委員辦公室函轉葉武士等續訴：有關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五號道路用地徵收案，主辦單位於彰新路拓寬捨直取彎、捨國有土地不用，竟拆毀民屋以增道路之用地，造成渠等權益受損甚鉅，並嚴重影響行車安全，顯涉有重大疏失，請依法查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並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立法委員周清玉參考及轉復陳訴人。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郭石吉 黃勤鎮 黃守高 廖健男

李友吉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許秋元君等陳訴，渠等世居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六〇四地號等十一筆原住民保留地，並取得耕作權及地上權，六十三年間仁愛鄉公所及仁愛國中，與渠等達成協議，採「以地易地」方式，取得上開土地，提供仁愛國中使用後，迄今仍未履行承諾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本案之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勤學樓第三、四期工程相關違失人員懲處情形，責成該部通盤檢討全案違失人員責任議處見復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教育部同意解除列管，相關後續情形由該部自行辦理後，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均予結案存查。

三、台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縣定古蹟「摘星山莊」不動產所有權取得問題未決，影響政府威信乙案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煌雄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黃勤鎮

林秋山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續訴：本院調查該公司承建新竹市政府代辦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發包之『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市市區聯絡道路工程第一標』工程，新竹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函同意正式驗收合格，並已完工啟用，惟迄今仍未支付工程尾款，亦未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為此，國工局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函請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作業時程之規定，儘速辦妥結算事宜，否則所辦工程恐無法辦理保留，惟該府拒不結案，並扣押鉅額工程款，損害其權益案。有關新竹市政府迄未付款，影響承商營運至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函請新竹市政府儘速辦理逕復並副知

本院。

二、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協助該市美麗殿社區住戶重整（建）家園案之執行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中市政府自行列管進度，儘速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

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詹益彰 郭石吉 黃守高 林秋山

李友吉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張委員德銘、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李慶受君等陳訴：渠為核發證明事務事件，不服台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明示行政機關「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詎台北縣三重地政事務所拒不照辦，仍為原「錯誤之處分乙案」調查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乙、討論事項

一、據鐘財啟君陳訴：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凌晨取締渠交通違規案件，涉有羅織罪名之嫌，請求本院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陳訴書（含附件），函請內

政部警政署儘速查明妥處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司法院函復本院對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江德民審理被告李基隆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率將已受證人保護法保護之證人姓名於該案判決書中公開，致該名證人惟恐遭人報復而四處隱匿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復函請司法院參處。

（二）影附法務部復函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台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立法委員周錫璋陪同

高淑玲君陳訴：台北縣汐止市林肯大郡第四區大樓群送審之建築藍圖以「地上五層、地下二層」之結構申請建築，惟卻興建為「地上九層」，與送審圖說顯有不符，台北縣政府相關人員處理本案疑有疏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見復。

（二）影附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復函，函復陳訴人高淑玲君。

（三）台北縣政府二件復函，併卷存查。

四、黃定國君陳訴：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未依法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並違法駁回裁處；另行政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審理訴辯兩造證據認定標準不同，認事用法不當造成冤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送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辦許正貴被槍擊命案，程序違失相關人員懲處令暨案例教育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警政署改進部分，併卷存參。

六、據黃瓊賞女士續訴：為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刑事組小隊長王濬昌，假借同事名義，用硬奸証，偽奸手段，設計假流氓，陷害渠夫鄭永哲，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有關台端陳情乙案，前經本院調查竣事，並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及抄調查意見函復台端在案。本件陳情內容並無具體新事證，予以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 內政及少數民族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 第三屆第三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後，該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雲林、嘉義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危害居民安全與財產權益至鉅，甚至影響高速鐵路等重大公共建設，相關機關對防治雲、嘉地區地層下陷成效不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主計處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度的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有違反預算法、政府採購法規定；未確實履約；未辦理驗收作業，內部控制機制不彰等違失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行政院主計處處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且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又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另擅自以提撥價款5%補貼承商稅捐；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而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設備亦未辦理登記，財產經管有欠周妥，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八七期

時○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調查「南投縣布農族原住民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集體北上陳情略謂：該縣東埔沙里仙溪地區因官商勾結，放任漢人租地設立養鱒場，破壞國土與生態環境，掠奪原住民保留地與自然主權，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未坐視不管；另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依程序辦理補助南投縣政府進行林道改善工程，嚴重影響水土保持，究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管理

、保育與查報不法之責？均有詳查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至六項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對外公布。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

二、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提：「關於『台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工程計畫與設計復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即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即倉卒發包施工；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未迅速審慎處理本案，致迭生爭議；又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亦未能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未積極評估所轄林道

復建工程之妥適性，均有怠忽與違失等情。」之糾正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含附表一、二)函請行政院積極核辦並按季將辦理結果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含附表，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國政及經濟  
財政及文化  
教育及採購  
交通及獄政  
司法及政

十一、監察院  
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

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秦慧珠陳訴：總統府邱前秘書長義仁、國家安全會議康前秘書長寧祥，皆有違規借用駕駛情事，建請全面調查各公家機關駕駛員額及使用、借用之現況，瞭解有無不當借調情事案處理情形。及司法院函復：該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互借調駕駛案辦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再函請行政院，除借調至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外之駕駛，仍請將尚未歸建人員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司法院復函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七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〇四四	一一五三	一三六九	一三三〇	一二五三	一二八七	一三二二						八七四八
監察委員調查	四一	五一	四八	三九	二九	五〇	四四						三〇二
提案糾正	一一	九	六	一一	一七	二〇	一九						九三
提案彈劾	一	〇	二	一	二	四	一						一二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單位：案

二、九十三年七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5	<p>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七時許，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鉛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十九人死傷，該廠前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三人死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負有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肇致該廠十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該所與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消防局）聯合檢查次數頻繁，復未能察覺巨豐廠多項違規之情事。又內政部與勞委會就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苗栗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疏未查察主管法令規定，任令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寄放於巨豐廠之八只貨櫃；而消防署除未審酌勞委會之意見，亦率爾補助苗栗縣消防局之寄放租金。再者，苗栗縣消防局對於巨豐廠火災之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之撰寫，顯失之草率。經核上開各機關及負責監督之各上級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七日第三屆第一二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39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6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顯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轄內嘉太工業區三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及朴子工業區隨益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工廠雇主未落實執行廠內自動檢查、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肇致二廠相繼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發生嚴重火災、爆炸之重大災害。內政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嘉義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既疏於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亦未依該局既定計畫切實執行，置轄內三元廠保安監督人怠未執行廠內自主管理於不顧，罔顧公共安全。經濟部輕忽本院歷次糾正案多次促請改善之要求，除未積極推動區域聯防體系，亦未督促所屬加強工業區工廠安全之輔導管理及廠外警報裝置之裝設；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七日第三屆第一二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39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77	<p>內政部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保局發現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前揭資料情形時，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造成三千餘不符資格人員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七日第三屆第一二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39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7 9	7 8	編號
<p>為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相關規定，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內政部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警政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以及檢討相關缺失，亦有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部長余政</p>	<p>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移出人口及技術與投資移民之人口結構和數量上，呈現兩極化現象，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另行政院事先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不僅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衍生後續追繳爭議，有損政府威信；嗣內政部為避免前揭類似情事再次發生，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資料，已造成每年度開始均有溢領情事之發生，惟內政部做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九十三年七</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七日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p>	<p>審查委員會</p>
<p>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39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39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辦理情形</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0	<p>台南市政府怠未依「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原則及程序，未積極與居民協調、溝通及宣導前，即率行施作環保庫錢爐；工程決標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即擅自變更計畫；市府復疏於監督管理，致殯葬管理所遺失相關檔案，且於查復本院之過程，經內政部函催達六次後，始對應查復事項逐條陳覆；對於台南審計室查核之缺失，市府亦未切</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三年七月七日第三屆第一二五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35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憲之林、張二員隨扈、交通部部長林○三之梁員隨扈以及教育部部長黃○村之隨扈除違反「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外並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p>	<p>月七日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1	<p>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政府依該會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外交部為國合會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經審計部年度查核及本院調查結果，發現國合會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惟該會顯無控管機制，外交部又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致中南美公司及統鼎公司年年虧損嚴重，投資效益不彰；中南美公司未依規定程序，對統鼎公司借款擅做巨額背書保證，復未經公開合理之評估程序逕將該公司之閒置資金做短期投資，歷年累計虧損竟高達一億五千餘萬元，占該公司自成立迄今累計虧損三億二千餘萬元之四六%，核與原投資目的不合；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前經本院於九十一年間糾正在案，外交部迄未完成修正等均涉有違失案。</p>	<p>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九三）院台外字第0932000087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 2	<p>內政部警政署及台南市警察局，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執行總統、副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任務，警政署保防室對於台南市警察局呈報國安局南部聯絡組知會之安危預警情資，未及時處理並通報國安局，復該署刑事警察局另行掌握之安危情資，未通報督察體系，保防體系或轉報國安局，即以無列管情資作結，處理及通報機制具有嚴重疏漏；又台南市警察局雖已掌握重大安危預警情資，然未及時通報特勤中心，且該項情資於呈報警政署後，未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並於執行該任務時，未確實管制鞭炮施放，迨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時，執勤人員欠缺警覺性及應變能力，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p>	<p>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以（九三）院台國字第 0932100249 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8 3	<p>國軍廢彈處理中心於委外規劃設計方面，合約訂定不週及驗收未確實；於整體系統購置方面，先期規劃作業欠週、相關減價商情未能掌握、合約訂定顯有違失以及對於承商未依約施作及用料、私自變更設計、所派專案管理人員不符等，均未能依約及時查處，使合約精神蕩然無存，爰予提案糾正。</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第三屆</p>	<p>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以（九三）院台國字第 0932100244 號函請行</p>
8 4	<p>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處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生</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第三屆</p>	<p>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以（九三）院台國字第 0932100244 號函請行</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 5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通知處理，卻囿於本位主義或怠於執行及疏於追蹤列管，案件久懸未結，處理成效偏低，影響機關形象至鉅，核有違失案。</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七日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62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8 6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相關法令迄未就涉有大面積開挖整地之水土保持工程課以環境影響評估，以致統樂公司雖早在八十五年間即計畫於系爭土地開發休閒農場，其後仍得分別陸續以申請水土保持名義，從事大面積挖填整地，規避環境影響評估之實施，達成實質開發之目的，顯欠周延；又八十八年、八十九年間行政院農業委員</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七日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623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8	<p>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外匯法規，而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並造成該行巨額損失；東京分行辦理國際境外分行業務，未深入了解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定，導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案發後相關人員復相互推卸責任；該分行八十八年間，遭日金</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七日第三屆第一一一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636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87	<p>經濟部水利署未能督促所屬第九河川局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落實河道疏浚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查核作業，致生土石方流向管制漏洞，且迄未針對權管河川之河床粒料全面調查分析，致各流域河道疏浚土石價值判定、處理原則及工程單價分析，缺乏客觀、科學準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花蓮糖廠管有農地，未經合法申設土資場程序，且乏周延控管機制，即率行於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七日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631 號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9	<p>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及對於日本大藏省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未經任何公文簽辦程序，逕予送庫存查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督促中央畜產會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建立最佳合作模式，任令酪農長期處於弱勢無助地位致陳情不斷；對於內部就酪農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分歧之意見，亦遲未整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疏於監督及協調，坐視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未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怠未研定乳類製品品質之維護措施及充實消費資訊，致消費者權益及生活安全難以確保。又衛生署、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查處，致不良產品混充損及國內酪農業及乳業之形象；衛生署訂定之乳類衛生標準，亦擅將鮮乳種類包含保久乳，有違國家標準乳類產製品分類、定義；復自我限縮食品內容物標示之適用範圍，致難以有效遏阻投機業者。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就該公司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劃，任由各農業產業逕自投標；與酪農接洽及查復本院過程中，亦顯敷衍怠慢。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七日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619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0	<p>為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而該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機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肇致事後無法發揮追縱稽查之功能；又該局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七日第三屆第一一一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63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91	<p>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長期以來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註銷標本管理鬆散；標本遺失處理延宕；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導臺灣博物館相關業務，</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七二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以（九三）院台教字第 09324002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 3	<p>中央選舉委員會受法院委託鑑定選票之作業，標準不一，且無視該會頒行多年之認定圖例及函釋之基準，以無人得以知悉之標準鑑定系爭選票之有效與否，不問選票票上之指紋痕跡是否有按指紋之故意或係不慎沾污所致，一律鑑定為無效票，誠有違鑑定人應依其專業知識能力，公正不倚從事鑑定之原則，並有悖法治國家之信賴保護原則及法之可預測性原則，肇致選舉結果之不確定性，嚴重斷傷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全國最高選務機關之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三屆第七二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以（九三）院台司字第 0932600781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9 2	<p>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因路線選擇一再變更致測量作業遲未完成，影響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細部設計作業未考量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致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造成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近百分之九十；另經費不當流用，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規避獎懲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以前（九三）院台交字第 093250021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p>
	<p>解決臺博館存在已久之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三、九十三年七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號案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十一	姓名	職別	<p>蔡朝明 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特任（任職期間：九十年八月十六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一日）</p> <p>邱忠男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中將（任職期間：九十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現任國家安全局中將參事）</p> <p>張冬生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少將（任職期間：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迄今）</p> <p>賴政義 國家安全局南部聯絡組組長，簡任十職等（任職期間：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三年</p> <p>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蔡朝明、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南部聯絡組組長賴政義、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副侍衛長沈再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陳連禎、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等八人，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維護總統、副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安全，未能妥處危安預警情資，未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四週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均未經檢查審核，總統、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更改，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嚴重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無法有效防患危安事件之發生，迨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後，復反應遲鈍，處置失措，指揮體系失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肇致任務失敗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造成社會不安，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p>



號案	
姓名	被彈劾人
陳再福	年五月三十一日，現任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第一組組長） 總統府侍衛長兼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中將 （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現任陸軍總司令部準則會中將委員）
沈再添	總統府副侍衛長，少將（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現任空軍總司令部督察室少將委員）
陳連禎	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警監三階（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一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號案		被彈劾人	案	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姓名	職別				
何春乾	月二日迄今) 台南市警察局局長， 警監三階（任職期間 ：九十二年九月四日 迄今）				

## 本院新聞

一、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國防部空軍後勤司令部及採購稽核小組等單位，未落實空軍畢琪行政專機發動機發動機器材採購案之驗收與稽核作業，影響飛航安全，洵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八月廿三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國防部案。案由為：國防部空軍後勤司令部及採購稽核小組等單位，未落實空軍畢琪行政專機發動機器材採購案之驗收與稽核作業，影響飛航安全，洵

有違失。由本院送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空軍畢琪行政專機係於民國七十七年間採購，現有十一架，主要擔任人員及行政運輸等任務，現由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專機部隊使用。九十一年九月間，因專機任務頻繁，器材耗損量大，致發動機缺裝三具，影響機務妥善，空軍後勤司令部即辦理本案「PT6A-65B型發動機二級行星齒輪等六十九項」器材之採購，惟國防部相關單位辦理驗收與稽核作業未臻落實，影響飛航安全，洵有違失，其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承商投標價僅約底價七成，後勤部輕忽購案器材係裝用於發動機之航材，影響飛安甚鉅，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切實要求承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僅當場經

承商允諾可誠信履約，即率予決標，復未考量器材生產及運送等合理交貨期程，逕訂三十日為交貨期限，致任由承商以不符合約規範之器材交貨，相關作業均核有違失。

二、後勤部等單位既迭接獲本案貨品不符合約規定及須謹慎辦理驗收等書面檢舉，竟未查承商偽造相關證明文件，並以裝配過之器材交貨，仍率予驗收，事後亦延誤辦理器材鑑定及文件查證等相關作業，影響專機飛安，核有違失。

三、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未依編成實施計畫及組織準則等規定，切實執行稽核，致未適時發現本案貨品不符合約規定等弊情，採購稽核機制未發揮功能，洵有疏失。

四、本案畢琪行政專機因器材耗損影響機務妥善，計採購發動機器材六百五十二件，竟於驗收後十六個月，始確定部分器材裝配過但未使用過，然五百五十六件器材已裝用於五具發動機上，甚有七件器材拆至農用發動機，確有可議，國防部應即檢討相關器材是否適航，以維專機飛安。

二、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提案  
糾正海軍陸戰隊補給大隊漠視管制性零附件

庫儲之安全措施及實物移交工作，形成庫房安全及管理漏洞，且該大隊未落實安全查核機制；聯合後勤司令部未切實執行催繳管制作業，致連續發生手槍及報廢手槍槍管失竊案，核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八月廿三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案。案由為：海軍陸戰隊補給大隊長期漠視管制性零附件庫儲之安全措施及實物移交工作，形成庫房安全及管理漏洞，且該大隊未落實安全查核機制，監督管制機制失能，聯合後勤司令部亦未切實依規定執行催繳管制作業，致連續發生九〇手槍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核有重大違失。由本院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所轄補給中隊，係負責陸戰隊各類裝備補給品之接收、撥發、儲存及管理勤務，惟該中隊竟先後發生「九〇手槍槍管失竊案」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經警方分別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與同年二月二十三日查獲。經調查，「九〇手槍槍管失竊案」係該中隊庫儲管理人員許〇誠士兵於九十一年二月至九十二年五月間，夥同該單位軍械士黃〇群下士，先後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月及九十二年一月間，分三次竊取

兵材庫存放之九〇手槍槍管和擊針，合計竊取九〇手槍槍管十六枝及擊針十三枝。案發後經補保大隊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專案清點補給中隊兵材庫，發現短缺九〇手槍槍管三十六枝、擊針三十五個、拉彈勾一百枝、彈匣總成七個、板機連桿簧十個，合計失竊九〇手槍槍管及其零附件高達一百八十七件。「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係該補給中隊一兵黃〇仁，於九十二年六、七月間，因擔任補給庫房搬運公差，乘機竊取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六枝，三枝私藏家中，三枝贈友人葉宗霖。

糾正案文復表示：本案九〇手槍槍管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分別置於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補給中隊中興三號庫及中興二號庫內，經查該隊對上開管制性軍品庫房，並未依規定設置監視系統，亦未將管制性軍品置於鐵櫃內，上鎖管制，儲櫃外部並無加裝鐵門、鐵柵（網）、裝設監視防盜系統、交直流電鈴，交由戰情或安全士官二十四小時監控，對庫房警報措施、警鈴措施每日實施測試，並將測試結果登記於單位械彈管制登記簿之清查記載欄內，均有疏失。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